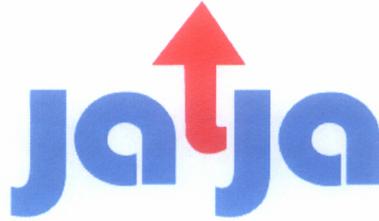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AYA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简要情况.....	6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业务情况.....	3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	53
五、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财务报表.....	8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9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8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七、资产评估.....	144
八、股利分配.....	144
九、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5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精英智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精英软件	指	北京精英智通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美泰克	指	易美泰克影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世纪港湾	指	北京世纪港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安部 123 号令	指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23 号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目一	指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科目二	指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科目三	指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4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业绩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集成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必须符合当时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而近年来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时有修订。通常，在正式的修订稿出台之前，客户往往会延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2012年，公安部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在9月12日方始出台，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1-9月实现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34.06%。公司存在业绩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受到农历春节假期和年度工作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定次年的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在次年上半年开始招标，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多在年中或下半年。此外，冬季场地施工条件较差，工程进度较慢。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实际工作日较少。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大部分的营业收入都在下半年实现，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系统集成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而这些技术由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监管及智能驾考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众多厂商参与。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智能监管及智能驾考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现有优势，继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存在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AY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曾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2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905

邮编：100097

电话：010-88864122

传真：010-88864177

董事会秘书：韩薇

网址：<http://www.jaya.cc>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099319-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325

股票简称：精英智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①对于精英智通成立时本人持

有的精英智通发起人股份，自精英智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精英智通的股份，也不由精英智通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对于精英智通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③本人在担任精英智通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精英智通股份总数的 25%；④本人不在精英智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精英智通股份；⑤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精英智通股份，只要满足上述任一限制转让条件，即为转让受限股份，本人承诺不对其进行转让处置。

(2) 除曾文外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对于精英智通成立时本人持有的精英智通发起人股份，自精英智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精英智通的股份，也不由精英智通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在担任精英智通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精英智通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不在精英智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精英智通股份。

2、股票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662,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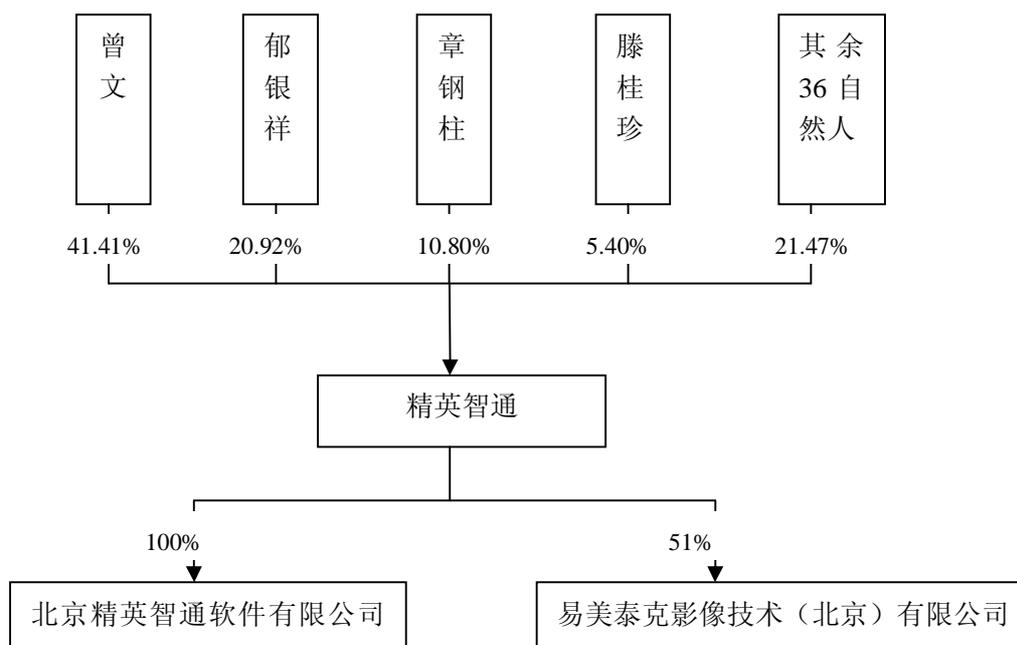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郁银祥	董事	3,137,300	57,250
2	赵萍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2,500
3	帅省平	-	300,000	300,000
4	韩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16,250
5	吕涛	副总经理	150,000	37,500
6	周淦	财务总监	50,000	12,500
7	徐梓翔	-	20,000	20,000

8	魏巍	-	20,000	20,000
9	唐豪	-	15,000	15,000
10	宫宇	-	15,000	15,000
11	王青鑫	-	15,000	15,000
12	郑英华	-	15,000	15,000
13	张迅	-	15,000	15,000
14	张贵龙	-	15,000	15,000
15	刘国辉	-	10,000	10,000
16	刘淑洁	-	10,000	10,000
17	公超	-	10,000	10,000
18	张浩	-	10,000	10,000
19	韩纪超	-	10,000	10,000
20	周志伟	-	10,000	10,000
21	张国	-	10,000	10,000
22	董森林	-	10,000	10,000
23	艾海强	-	10,000	10,000
24	刘艳	-	6,000	6,000
合计			4,513,300	662,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文未投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曾文曾控股世纪港湾，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子公司情况

(1) 全资子公司

北京精英智通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0 号楼 B；法定代表人：曾文；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主营业务为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

(2) 控股子公司

易美泰克影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D703；法定代表人：曾文；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为影像（图像识别与 LED 照明控制电路设计与制造）与无线产品（基站与天线）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

4、分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南安市霞美镇佃坑村 17 号 402 室。负责人：曾文；经营范围：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指挥中心系统工程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

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场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17 号天章大厦 28 楼 03 号。负责人: 曾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 企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工程勘察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 营业场所为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管委会 26 层 11 号房。负责人: 赵登;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租赁机械设备; 企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工程勘察设计; 销售汽车零配件, 五金, 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设备。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78 号青山一百购物中心-B1307。负责人: 于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取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场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爱国路 160 弄 3 号 2 栋 1 单元 402 室。负责人: 曾文;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 企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工程勘察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营业场所为张家口高新区财富中心大楼。负责人：刘军；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文。曾文持有公司621.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

曾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新通海公司自控部项目经理；1993年5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卡斯特公司自控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任北京利达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世纪港湾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曾文	621.17	41.41%
2	郁银祥	313.73	20.92%
3	章钢柱	162.00	10.80%

4	滕桂珍	81.00	5.40%
5	赵萍	45.00	3.00%
6	于军	41.60	2.77%
7	徐建忠	36.30	2.42%
8	赵登	30.00	2.00%
9	帅省平	30.00	2.00%
10	韩薇	20.00	1.33%
合计		1,380.80	92.05%

1、曾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郁银祥，男，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9年从航天部十三所退休；2012年3月至今任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章钢柱，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担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7年3月至今担任 Ace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 Asia Clean Energy Pte.LTD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内江天宫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融和新中（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内江兴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融和瑞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法中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东北电力调节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滕桂珍，女，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从重庆市丝纺厂退休，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赵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到1992年任锦州市计量学会文员；1993年到1996年任香港博瑞公司锦州办事处首席代表助理；1996年到2000年任经济日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记者；2000年到2008年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于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中软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IBM中国公司高级技术顾问；1997年至2003年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联想北京公司IT服务业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北大纵横咨询公司合伙人；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徐建忠，男，1968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为15020419680929XXXX。

8、赵登，男，1963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7楼，身份证号为11010819630731XXXX。

9、帅省平，男，1973年出生，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身份证号为36250119730929XXXX。

10、韩薇，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第三冶金建筑公司筑炉分公司技术员；1993年至2007年先后任鞍山东方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权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曾文、沈文杰、沈尚杰和金元植四人于2005年9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货币出资7.2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492.76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236.36万元，已于2005年7月13日经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鑫正评报字（2005）第030号验证确认；非专利技术“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256.40万元已于2005年4月8日经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鑫正评报字（2005）第014号验证确认。

根据曾文、沈文杰、沈尚杰和金元植四人签订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及确认书》及《产权分割协议》，四方约定在“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评估价值236.36万元里，曾文占108.74万元，沈文杰占42.54万元，金元植占42.54万元，沈尚杰占42.54万元；在“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评估价值256.40万元里，曾文占117.95万元，沈文杰占46.15万元，金元植占46.15万元，沈尚杰占46.15万元；并约定无形资产按分割协议出资。

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91767），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1 号天兆家园 4A302
法定代表人	沈文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 492.76 万元，为“机动车业无管理信息系统、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华通鉴验字（2005）第 2506 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实收资本中的非专利技术转移》，确认以上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审字（2012）第 A0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精英有限在 2005 年设立时，未聘请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是，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2006 年 1 月停止执行），“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

经核查，精英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工商登记部门也是按照上述规定为精英有限办理了备案登记。2012 年，精英有限聘请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精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

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精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补充了验资报告。因此，精英有限在 2005 年设立时，未聘请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其中			出资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	曾文	230.00	3.31	108.74	117.95	46.00%
2	沈文杰	90.00	1.31	42.54	46.15	18.00%
3	沈尚杰	90.00	1.31	42.54	46.15	18.00%
4	金元植	90.00	1.31	42.54	46.15	18.00%
合计		500.00	7.24	236.36	256.40	100.00%

(2) 2006 年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沈尚杰将货币出资0.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8.65万元转让给沈文杰，将货币出资0.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2.9万元转让给曾文，将货币出资0.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4.9万元出资转让给金元植，将货币出资0.0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5.73万元转让给静恩山。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现金增资151.75万元，非专利技术《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增资348.25万元。具体为：曾文增加货币76.79万元、知识产权176.21万元，沈文杰增加货币36.04万元、知识产权82.71万元，金元植增加货币28.83万元、知识产权66.17万元，沈尚杰增加货币5.31万元、知识产权12.19万元，静恩山增加货币4.78万元、知识产权10.97万元。此次股东会同时决议，货币出资分两次缴纳，第一次缴纳100万元，于2006年12月26日缴足，第二次缴纳51.75万元，于2008年12月25日缴足。其中曾文第一次货币出资为50.6万元，第二次货币出资为26.19万元；沈文杰第一次货币出资为23.75万元，第二次货币出资为12.29万元；

金元植第一次货币出资为19万元，第二次货币出资为9.83万元；沈尚杰第一次货币出资为3.5万元，第二次货币出资为1.81万元；静恩山第一次货币出资为3.15万元，第二次货币出资为1.63万元。

同日，沈尚杰与沈文杰、曾文、金元植、静恩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

根据北京新鑫正泰评估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2日出具的鑫正评报字(2006)第051号评估报告，《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8日的评估值为348.25万元。

根据曾文、沈文杰、静恩山出具的《关于无形资产出资非职务发明的说明》：“《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系由曾文利用业余时间研发完成，主要依靠电脑、网络和已公开的技术资料完成，不需要依靠公司的物质条件和技术资料，也没有接受过精英有限有关类似的研究任务；该非专利技术产生时，国家尚未出台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必须使用电脑考试系统的相关政策，精英有限当时又处于初创时期，人力、物力、财力有限，以精英有限的力量研发该技术，研发投入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曾文就凭借其个人的技术和经验，利用业余时间研发该技术；除曾文以外的其他出资人沈文杰、金元植、沈尚杰、静恩山未实际参与该技术的研发；在该非专利技术研发期间，除精英有限外，曾文还控制和经营世纪港湾，除此之外，曾文不在其他公司任职。曾文未借助世纪港湾的物质条件和技术资料，也没有接受过世纪港湾有关类似的研究任务；而且，世纪港湾规模较小，业务方向不同，在国家没有出台科目三电子考试的政策前，同样没有研发该非专利技术的需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不属于职务成果，曾文、沈文杰、金元植、沈尚杰、静恩山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6年12月27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全企验字(2006)第Z-34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了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出资448.25万元已到位。

2006年12月29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全企验字(2007)V-002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实收资本中的知识产权的转移》，确认非专利技术《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已完成转移手续。

此次转让并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实缴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曾文	506.00	80.20	425.80	50.60%	479.81	54.01	425.80	50.60%
沈文杰	237.50	37.45	200.05	23.75%	225.21	25.16	200.05	23.75%
金元植	190.00	30.24	159.76	19.00%	180.17	20.41	159.76	19.00%
沈尚杰	35.00	6.30	28.70	3.50%	33.19	4.49	28.70	3.50%
静恩山	31.50	4.80	26.70	3.15%	29.87	3.17	26.70	3.15%
合计	1,000.00	158.99	841.01	100.00%	948.25	107.24	841.01	100.00%

2007年1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尚杰将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6.3万元(包括已缴部分4.49万元，未缴部分1.8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8.7万元转让给郁红忠，金元植将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28.06万元(包括已缴部分18.23万元，未缴部分9.8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09.14万元转让给郁红忠。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实缴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曾文	506.00	80.20	425.80	50.60%	479.81	54.01	425.80	50.60%
沈文杰	237.50	37.45	200.05	23.75%	225.21	25.16	200.05	23.75%

金元植	52.80	2.18	50.62	5.28%	52.80	2.18	50.62	5.57%
郁红忠	172.20	34.36	137.84	17.22%	160.56	22.72	137.84	16.94%
静恩山	31.50	4.80	26.70	3.15%	29.87	3.17	26.70	3.15%
合计	1,000.00	158.99	841.01	100.00%	948.25	107.24	841.01	100.00%

2007年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元植将货币出资2.1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50.62万元转让给郁红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后,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实缴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曾文	506.00	80.20	425.80	50.60%	479.81	54.01	425.8	50.60%
沈文杰	237.50	37.45	200.05	23.75%	225.21	25.16	200.05	23.75%
郁红忠	225.00	36.54	188.46	22.50%	213.36	24.90	188.46	22.50%
静恩山	31.50	4.80	26.70	3.15%	29.87	3.17	26.70	3.15%
合计	1,000.00	158.99	841.01	100.00%	948.25	107.24	841.01	100.00%

2008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年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前,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的第二期出资到位。公司新增实收资本51.75万元,其中曾文以货币出资26.19万元,沈文杰以货币出资12.29万元,郁红忠以货币出资11.64万元,静恩山以货币出资1.63万元。

2008年3月27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8)0327J-Z号《验资报告》,验证了第二期出资51.75万元已到位。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实缴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曾文	506.00	80.20	425.80	50.60%	506.00	80.20	425.80	50.60%
沈文杰	237.50	37.45	200.05	23.75%	237.50	37.45	200.05	23.75%
郁红忠	225.00	36.54	188.46	22.50%	225.00	36.54	188.46	22.50%
静恩山	31.50	4.80	26.70	3.15%	31.50	4.80	26.70	3.15%
合计	1,000.00	158.99	841.01	100.00%	1,000	158.99	841.01	100.00%

2008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静恩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静恩山转让给曾文3.48万元货币出资、16.8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沈文杰1.23万元货币出资、4.57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郁红忠0.09万元货币出资、5.3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于2009年11月10日正式转让。经各方协商后,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曾文	526.30	83.68	442.62	52.63%
沈文杰	243.30	38.68	204.62	24.33%
郁红忠	230.40	36.63	193.77	23.04%
合计	1,000.00	158.99	841.01	100.00%

2010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沈文杰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沈文杰转让给曾文26.90万元货币出资、142.32万元知识产权

出资，转让给郁红忠 11.78 万元货币出资、62.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同日，沈文杰与曾文、郁红忠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各方协商后，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曾文	695.52	110.58	584.94	69.55%
郁红忠	304.48	48.41	256.07	30.45%
合计	1,000.00	158.99	841.01	100.00%

201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1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同意曾文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8.2 万元转让给王庚，货币出资 9.1 万元转让给凡魏，货币出资 4.55 万元转让给高曰超，货币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于军，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赵萍；郁红忠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3.65 万元转让给高曰超。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于军货币增资 16.6 万元；徐建忠货币增资 36.3 万元；赵萍货币增资 20 万元；赵登货币增资 30 万元；韩薇货币增资 13.5 万元；静恩山货币增资 3.1 万元；严东磊货币增资 9 万元；刘军货币增资 6 万元；孙巍巍货币增资 5.5 万元；张铁钢货币增资 2.7 万元；杨亚杰货币增资 2.6 万元；任哲货币增资 2.5 万元；王国盛货币增资 2.2 万元。同日，曾文与于军、赵萍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除王庚、凡魏、高曰超外，其余自然人均以 3.2 元/每 1 元出资额价格受让股权或增资。

曾文与郁红忠转让给王庚、凡魏及高曰超三人共计 45.5 万元出资额系为换取其所持易美泰克 51% 的股权，股权置换后，曾文、郁红忠将置换回的易美泰克 51% 股权无偿捐赠给精英有限。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审字

(2012) 第 A1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此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1	曾文	618.67	33.73	584.94	53.80%
2	郁红忠	290.83	34.76	256.07	25.29%
3	于军	41.60	41.60		3.62%
4	赵萍	40.00	40.00		3.48%
5	徐建忠	36.30	36.30		3.16%
6	赵登	30.00	30.00		2.61%
7	王庚	18.20	18.20		1.58%
8	高曰超	18.20	18.20		1.58%
9	韩薇	13.50	13.50		1.17%
10	凡魏	9.10	9.10		0.79%
11	严东磊	9.00	9.00		0.78%
12	刘军	6.00	6.00		0.52%
13	孙巍巍	5.50	5.50		0.48%
14	静恩山	3.10	3.10		0.27%
15	张铁钢	2.70	2.70		0.23%
16	杨亚杰	2.60	2.60		0.23%
17	任哲	2.50	2.50		0.22%
18	王国盛	2.20	2.20		0.19%
合计		1,150.00	308.99	841.01	100.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2 年增资至 1,393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 2 名，注册资本增至 1,393 万元。其中，章钢柱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62 万元，滕桂珍货币增加注册资

本 81 万元。经各方协商后，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5.01 元。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审字【2012】第 1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1	曾文	618.67	33.73	584.94	44.41%
2	郁红忠	290.83	34.76	256.07	20.88%
3	章钢柱	162.00	162.00		11.63%
4	滕桂珍	81.00	81.00		5.81%
5	于军	41.60	41.60		2.99%
6	徐建忠	36.30	36.30		2.61%
7	赵萍	40.00	40.00		2.87%
8	赵登	30.00	30.00		2.15%
9	王庚	18.20	18.20		1.31%
10	高曰超	18.20	18.20		1.31%
11	韩薇	13.50	13.50		0.97%
12	凡魏	9.10	9.10		0.65%
13	严东磊	9.00	9.00		0.65%
14	刘军	6.00	6.00		0.43%
15	孙巍巍	5.50	5.50		0.39%
16	静恩山	3.10	3.10		0.22%
17	张铁钢	2.70	2.70		0.19%
18	杨亚杰	2.60	2.60		0.19%
19	任哲	2.50	2.50		0.18%
20	王国盛	2.20	2.20		0.16%
合计		1,393.00	551.99	841.01	100.00%

2012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任哲将所持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曾文。同日，任哲与曾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后，转让价格为 3.2 元/每 1 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1	曾文	621.17	36.23	584.94	44.59%
2	郁红忠	290.83	34.76	256.07	20.88%
3	章钢柱	162.00	162.00		11.63%
4	滕桂珍	81.00	81.00		5.81%
5	于军	41.60	41.60		2.99%
6	赵萍	40.00	40.00		2.87%
7	徐建忠	36.30	36.30		2.61%
8	赵登	30.00	30.00		2.15%
9	王庚	18.20	18.20		1.31%
10	高曰超	18.20	18.20		1.31%
11	韩薇	13.50	13.50		0.97%
12	凡魏	9.10	9.10		0.65%
13	严东磊	9.00	9.00		0.65%
14	刘军	6.00	6.00		0.43%
15	孙巍巍	5.50	5.50		0.39%
16	静恩山	3.10	3.10		0.22%
17	张铁钢	2.70	2.70		0.19%
18	杨亚杰	2.60	2.60		0.19%
19	王国盛	2.20	2.20		0.16%
合计		1,393.00	551.99	841.01	100.00%

2012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郁红忠将所持 29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父亲郁银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代持关系的还原，因郁银祥需要照顾多病的妻子，没有精力投入精英有限经营，故以其子郁红忠名义持有精英有限股权。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郁银祥委托郁红忠通过受让方式共计持有精英有限 290.83 万元出资额。2012 年 6 月，为还原真实的持股情况，郁红忠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郁银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郁银祥并未向郁红忠支付对价。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其中：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现金	非专利技术	
1	曾文	621.17	36.23	584.94	44.59%
2	郁银祥	290.83	34.76	256.07	20.88%
3	章钢柱	162.00	162.00		11.63%
4	滕桂珍	81.00	81.00		5.81%
5	于军	41.60	41.60		2.99%
6	赵萍	40.00	40.00		2.87%
7	徐建忠	36.30	36.30		2.61%
8	赵登	30.00	30.00		2.15%
9	王庚	18.20	18.20		1.31%
10	高曰超	18.20	18.20		1.31%
11	韩薇	13.50	13.50		0.97%
12	凡魏	9.10	9.10		0.65%
13	严东磊	9.00	9.00		0.65%
14	刘军	6.00	6.00		0.43%
15	孙巍巍	5.50	5.50		0.39%
16	静恩山	3.10	3.10		0.22%

17	张铁钢	2.70	2.70		0.19%
18	杨亚杰	2.60	2.60		0.19%
19	王国盛	2.20	2.20		0.16%
合计		1,393.00	551.99	841.01	100.00%

2012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阶段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171号），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4,232,582.54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93号），截至201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168,000.00元。

201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11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4,232,582.5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1393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名称变更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2年12月25日，创立大会召开，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3年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917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393万元，实收资本为1393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文	621.17	44.59%	净资产转股
2	郁银祥	290.83	20.88%	净资产转股
3	章钢柱	162.00	11.63%	净资产转股
4	滕桂珍	81.00	5.81%	净资产转股
5	于军	41.60	2.99%	净资产转股
6	赵萍	40.00	2.87%	净资产转股
7	徐建忠	36.30	2.61%	净资产转股
8	赵登	30.00	2.15%	净资产转股
9	王庚	18.20	1.31%	净资产转股
10	高曰超	18.20	1.31%	净资产转股
11	韩薇	13.50	0.97%	净资产转股
12	凡魏	9.10	0.65%	净资产转股
13	严东磊	9.00	0.65%	净资产转股
14	刘军	6.00	0.43%	净资产转股
15	孙巍巍	5.50	0.39%	净资产转股
16	静恩山	3.10	0.22%	净资产转股
17	张铁钢	2.70	0.19%	净资产转股
18	杨亚杰	2.60	0.19%	净资产转股
19	王国盛	2.20	0.16%	净资产转股
合计		1,393.00	100.00%	

（2）股份公司增资

2013年3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至1,500万股，吸收新股东帅省平、吕涛、周淦、徐梓翔、巍巍、唐豪、宫宇、王青鑫、郑英华、张迅、张贵龙、刘国辉、刘淑洁、公超、张浩、韩纪超、周志伟、张国、董森林、艾海强、刘艳，新增股本107万元由新股东和发起人股东中的郁银祥、赵萍、韩薇认缴。经各方协商后，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5.02元。

中瑞岳华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为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股款 107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率
1	曾文	621.17	41.41%
2	郁银祥	313.73	20.92%
3	章钢柱	162.00	10.80%
4	滕桂珍	81.00	5.40%
5	赵萍	45.00	3.00%
6	于军	41.60	2.77%
7	徐建忠	36.30	2.42%
8	赵登	30.00	2.00%
9	帅省平	30.00	2.00%
10	韩薇	20.00	1.33%
11	王庚	18.20	1.21%
12	高曰超	18.20	1.21%
13	吕涛	15.00	1.00%
14	凡魏	9.10	0.61%
15	严东磊	9.00	0.60%
16	刘军	6.00	0.40%
17	孙巍巍	5.50	0.37%
18	周淦	5.00	0.33%
19	静恩山	3.10	0.21%
20	张铁钢	2.70	0.18%
21	杨亚杰	2.60	0.17%
22	王国盛	2.20	0.15%
23	徐梓翔	2.00	0.13%

24	魏巍	2.00	0.13%
25	唐豪	1.50	0.10%
26	宫宇	1.50	0.10%
27	王青鑫	1.50	0.10%
28	郑英华	1.50	0.10%
29	张迅	1.50	0.10%
30	张贵龙	1.50	0.10%
31	刘国辉	1.00	0.07%
32	刘淑洁	1.00	0.07%
33	公超	1.00	0.07%
34	张浩	1.00	0.07%
35	韩纪超	1.00	0.07%
36	周志伟	1.00	0.07%
37	张国	1.00	0.07%
38	董森林	1.00	0.07%
39	艾海强	1.00	0.07%
40	刘艳	0.60	0.04%
合计		1,500.00	100.00%

2013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了易美泰克51%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1、收购易美泰克的原因

易美泰克与公司具有基本重叠的目标客户群,且具有公司不具备的一些技术和产品,如视频与分析系统,便于公司低成本扩展业务范围,增强用户的黏度。此外,易美泰克还具有较强的硬件开发能力,有较多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可以提升公司在板卡及硬件开发方面的能力。收购易美泰克后,公司除可以有效提升现

有业务水平外，还可以向智能交通其他领域拓展。

2、易美泰克被收购前情况

易美泰克被收购前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易美泰克影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凡魏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股权结构：王庚持股40%，高曰超持股40%，凡魏持股20%

3、收购易美泰克的具体情况

（1）评估

根据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松德评报字[2011]第1145号），截至2011年10月31日，易美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7.65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03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易美泰克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松德评报字[2011]第1144号），截至2011年10月31日，精英智通全部股东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289.52万元。

（2）协议签订

参考精英有限与易美泰克的评估价值，并考虑到易美泰克亏损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后，2011年11月19日，易美泰克股东王庚、高曰超、凡魏三人（甲方）与精英有限（乙方）及曾文、郁红忠二人（丙方）签订《股权重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易美泰克51%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作为对价，丙方将持有的乙方4.55%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丙方在受让易美泰克股权后将其全部无偿赠与乙方。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王庚将其持有的易美泰克20.4%股权转让给丙方，高曰超将其持有的易美泰克20.4%股权转让给丙方，凡魏将其持有的易美泰克10.2%股权转让给丙方；曾文向王庚转让乙方注册资本18.2万元、向凡魏转让乙方注册资本9.1万元、向高曰超转让乙方注册资本4.55万元，郁红忠向高曰超转让乙方注册资本13.65万元。

在本次股权置换的同时，王庚将持有的易美泰克19.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伟，凡魏将持有的易美泰克9.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伟，高曰超将持有的易美泰克19.6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乐清。

2011年11月19日，精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接受股东赠与易美泰克51%的股权。

（3）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易美泰克系接受股东赠与，未支付任何对价。

（4）工商变更

2011年12月28日，精英智通办理了与本次股权互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2月10日，易美泰克办理了与本次股权互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计入资本公积586,731.07元。

（6）易美泰克被收购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8日，易美泰克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将对易美泰克的1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庚、将9.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凡魏，同意杨乐清将对易美泰克的1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曰超。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 2011 年代持行为的还原，2011 年股权重组时，王庚、凡魏、高曰超为避免同时持有精英有限和易美泰克母子公司的股权可能造成的利益冲突，委托王伟、杨乐清代持易美泰克的股份。2012 年 11 月，为还原真实的持股情况，王伟、杨乐清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庚、凡魏、高曰超。由于两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因此，在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受让双方都没有支付对价。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英有限	51.00	51.00%
王庚	19.60	19.60%
高曰超	19.60	19.60%
凡魏	9.80	9.80%
总计	100.00	100.00%

（7）收购易美泰克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易美泰克长期从事嵌入式影像设备软硬件、高清摄像头板卡设计、底层算法、影像识别及无线通讯等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这些产品与技术对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深度与广度均有一定的拓展性。收购易美泰克后，公司可将其应用于交通动态视频管理、大角度号牌识别、车驾管应用系统及场地无线通讯系统等方面，提高所集成的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综合性能。但因易美泰克长期致力于研发，投入较多，收入尚不足以覆盖成本，目前还需公司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易美泰克向公司的累积借款余额达 864.64 万元。长期来看，收购易美泰克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深度与广度，但短期内，易美泰克对公司利润较难有贡献。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易美泰克的总资产为 822.79 万元，净资产为-312.02

万元。2013年1-4月易美泰克实现收入157.50万元、净利润-42.96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曾文为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1、曾文，董事长，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郁银祥，董事，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3、章钢柱，董事，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4、韩薇，董事，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5、赵萍，董事，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孙巍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子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巍巍，监事会主席，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央储备粮大石桥直属库；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北京吉利大学商学院；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滕桂珍，监事，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3、王子明，职工代表监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东方天昊信息咨询中心总经

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东方神通专业人才培养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其中一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人，基本情况如下：

1、曾文，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萍，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3、韩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4、于军，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5、静恩山，副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众人技贸公司；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清华同方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世纪港湾；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吕涛，副总经理，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车辆段；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原北京证券北三环营业部大客户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海南民安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 Ace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行政人事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山西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周滢，财务总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佳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讯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盖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长春万达广场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11.40	10,296.31	6,483.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17.66	5,730.22	3,06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58.47	5,849.97	3,074.27
每股净资产（元）	4.21	4.11	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20	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0%	41.78%	50.26%
流动比率（倍）	1.84	2.06	1.89
速动比率（倍）	1.37	1.76	1.44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4.30	9,080.83	7,024.26
净利润（万元）	100.51	1,442.88	1,40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55	1,558.27	1,4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4	1,442.83	1,39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39	1,558.23	1,422.98
毛利率（%）	48.07%	44.06%	37.67%
净资产收益率（%）	1.98%	34.92%	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	32.34%	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4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14	1.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3.08	6.41
存货周转率（次）	0.49	4.44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1.12	-761.22	7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55	0.0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张立军

项目组成员：黄海声、尚姝、王嘉宇、韩文龙、郭任阳子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张竞驰、张晓丹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邢士军、栾淼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负责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伟、谢栋民

电话：010-82254322

传真：010-822537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主营业务：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业务，面向的客户包括：全国各省市公安交警总队、交警支队及车管所、监控中心，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全国驾驶人培训机构、投资驾考场地的其他企业等。

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业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4%、87.52% 和 77.4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

该系统是由摄像、传输、控制、显示、记录登记 5 大部分组成。摄像机通过同轴视频电缆将视频图像传输到控制主机，控制主机再将视频信号分配到各监视器及录像设备，同时可将需要传输的语音信号同步录入到录像机内。系统满足了对汽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全部过程实行视频监控，对考试系统参数、评判数据实时监管和异常数据自动报警。

系统特点：

- (1) 数据查询的精确性和可靠性高；
- (2) 视频信息的安全性。该系统记录的录像只能通过覆盖进行消除，杜绝

了人为删改的可能；

(3) 考试过程与视频录像的高度实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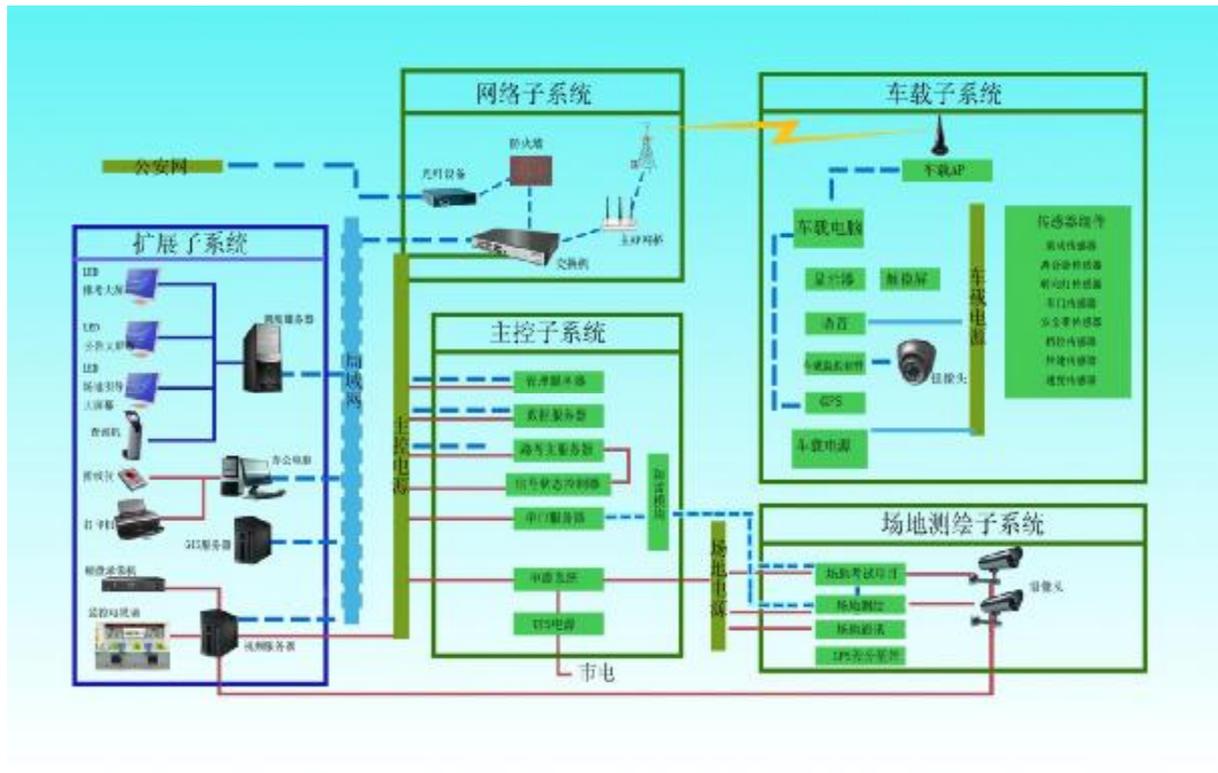
2、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该系统主要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自有知识产权的 GNSS-PPS 精确定位系统及四轮推导技术，多基站无缝切换无线网络通信技术，自动评判及远程考试软件平台，与智能监管平台无缝对接。考试车辆通过高精度双频双星定位接收器，实现车辆 4 轮位置及车身轮廓推导以及车辆姿态惯性检测，检测车辆在场地中的位置状态以及是否触压场地边线等。场地无需预埋安装传感器，保证场地设备的零损坏率。并且具备远程监控、自动调度、身份验证等智能化功能。通过多基站互连无缝切换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实现了稳定的无线网络覆盖，保证考试过程中的影音数据时时上传，相比 3G 网络方式更稳定且后期无任何费用产生。

系统特点：

该系统包括了考试评判、考试内容管理、考生信息验证、考试成绩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存和上传、考场安全监控以及其他智能化扩展系统。并具有上接科目一理论考试，下接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的功能，形成完整的驾驶考试电子化。并且通过成绩上传，远程监管功能，可以构建各地区考试场的考试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系统划分为功能性子系统、主控系统、保障性子系统三部分，并以通讯部分为纽带把功能性子系统、主控系统、保障性子系统集成在一起，形成一整套完整的驾驶人科目二电子考试系统。系统功能覆盖科目二考试以及成绩上传的全部过程。整个系统集成以主控系统为平台，所有针对的应用的功能都以独立模块的方式集成在平台之上。每个模块均是独立单独运行，不会依赖于其它部分。某一功能模块出现了故障也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特点：

(1) 以主控系统为整个系统的平台，对所有的功能模块进行统一的处理和管理以及数据的统一存储。功能模块通过通讯部分与主控中心进行信息交换。通讯部分分为无线网络、本地局域网、场地通信网以及广域网。保障系统是为了保障整个集成系统的运行，主要包括防雷保护和电力供应系统；

(2) 对考试的车型没有要求。所有公安部规定的可以参与路考的车型均可以进行改造。通过软件系统的设置可以随时添加、减少考试车辆，不需要添加任何主控设备；

(3) 考试的场地具有扩展性。在已有考试场地附近新增场地时，可以直接连接原有场地的信号总线和电源总线，不用再单独布线到主控室；

(4) 可灵活地调整考试流程。可以自主选择桩路连考或是桩考路考单独考。该系统软件可以在脱离广域网的情况下独立运行，也可以连接广域网，通过数据导出功能实时上传和交换考试成绩和其它数据。

3、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该系统严格按照公安部 123 号令关于科目三考试的要求设置考试科目,能实现大部分检测项目计算机自动评判,其余部分检测项目计算机辅助人工进行评判。由主控区进行考试的统一控制和管理。考试系统需要与公安部统一版接口无缝连接,下载考试信息。考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公安网。通过自有产权的加密技术、PPS 精确定位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在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系统特点:

主控端——远程考试。通过无线网络对所有车辆进行数据控制,如分配考生和上传成绩、实时显示场地地图、各考试车辆位置及重要的考试信息。查询各考试车辆当前状态,处理各车辆考试业务。监控各考试车的车内、车前、场地视频,对突发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处理。

车载端——自动评判。安装先进的探测传感器、多路摄像头、精确定位装置,对车辆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处理,实现对考试状态的自动化实时评判;人脸识别功能前置,及时处理考生和安全员的不规范行为。可以通过后台指挥系统对考试过程、出现的问题及考试结果进行提示、报警、数据备案及实时监管。



4、监管平台

(1) 综合监管平台

该系统是通过采集各类信号与信息，对机动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进行全过程的监控、统计、分析和管理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该系统实现了车驾管业务监管的网络化、无纸化、自动化，可运行于互联网和局域网环境；实现业务监督和管理、远程监控；延伸了业务窗口，扩大了服务范围，考官可以远程进行非现场的考试评判；数据和管理更加集中与规范。采用 POSA 视频中间件技术，应用最先进的流媒体抽象技术和帧标记技术，把异构的音视频和信息通过网络集成在一个平台上。核心数据来源于公安部的统一版数据库，实现与管理部的无缝连接和数据交换，查询和上传功能精确可靠；考试过程当中，如出现车载视频中断、无信号或遮挡，考试程序将自动关闭考试程序，同时提示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可在远程监管中心自动弹出预警提示，并将报警基本信息、音视频信息单独保存，并提供相关处理流程，可供考试员、主管领导查询、处理、证据留存。

该系统具有以下特点：远程考试自动评判；可兼容多种考试系统；统一考试平台，实现考试管理大集中；实时监控，自动报警；视频追踪与智能识别。

（2）驾驶培训考试监管系统

该系统系针对驾驶培训机构建立的全方位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平台。对所有科目一培训教室、科目二训练考试车、科目三训练考试车辆、教练、学员进行远程实时或非实时抽检监管，确保培训质量，杜绝替训等现象；对违规行为自动分析、预警；对报警信息自动弹出窗口并保存实时记录；对报警信息实现多级审批、核查、督办、取消等功能；专用加密格式，只能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杜绝修改和删除。

（3）车检监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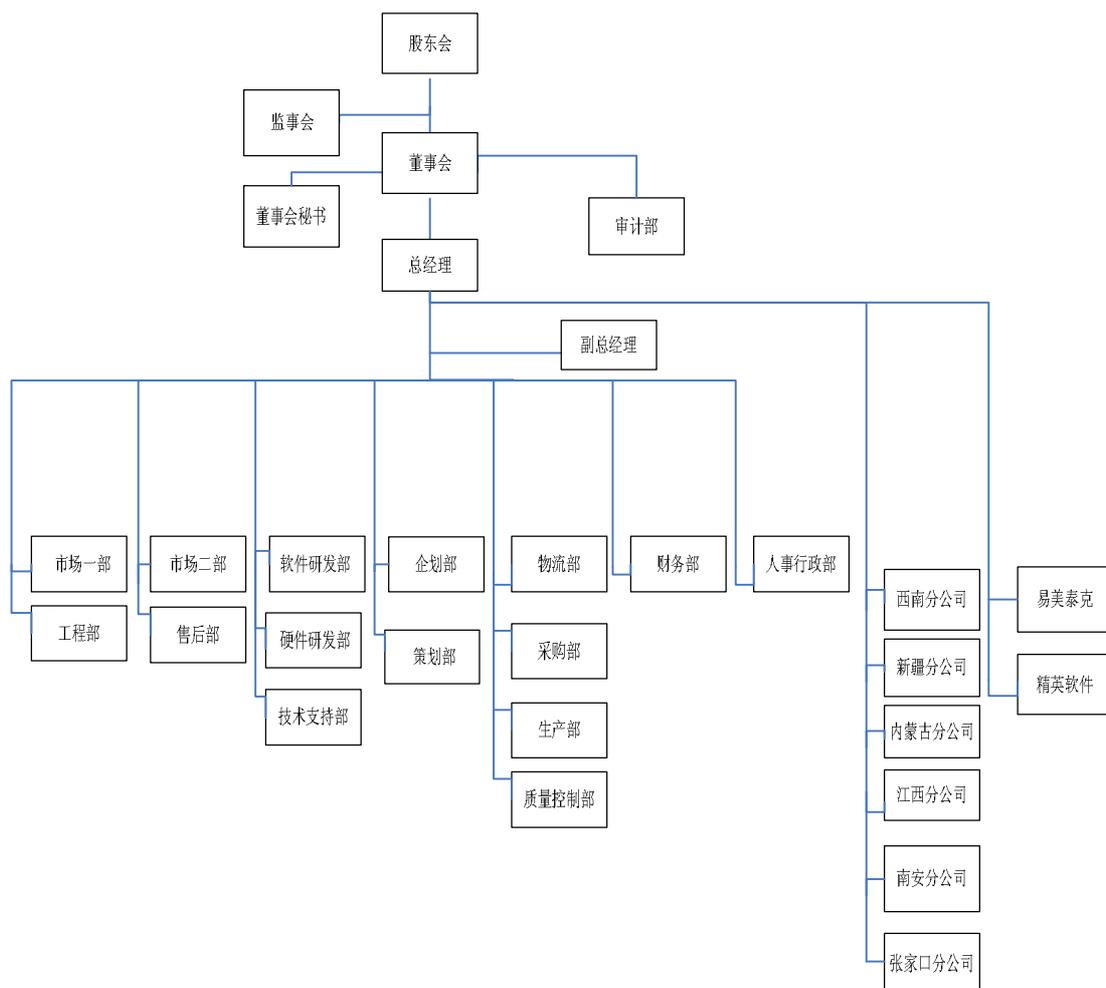
该系统通过线外检测结合号牌识别系统，有效的避免了造成应被检验车辆蒙混过关；通过 PDA 系统，在检查的同时对车外观的不同角度进行拍照，并控制时间间隔，每辆车的图像采集 6-8 张，通过图像采集装置实时上传，智能监管中心后台实时记录影像信息，可以有效防止“替检”或人为放行问题的发生。安装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系统。利用激光测距仪等装置，对车辆轮廓长度、宽度、高度尺寸进行自动化测量。避免人工违规现象。

5、电子产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美泰克从事嵌入式影像设备软硬件的研究和开发。易美泰克的电子产品是基于对高端嵌入式产品的研发，为客户定制嵌入式影像识别设备，如卡口抓拍相机、电子警察抓拍相机、智能补光灯、SDI 高清相机模组。该产品应用于监控、智能交通、安全城市、智能识别以及社会安全应用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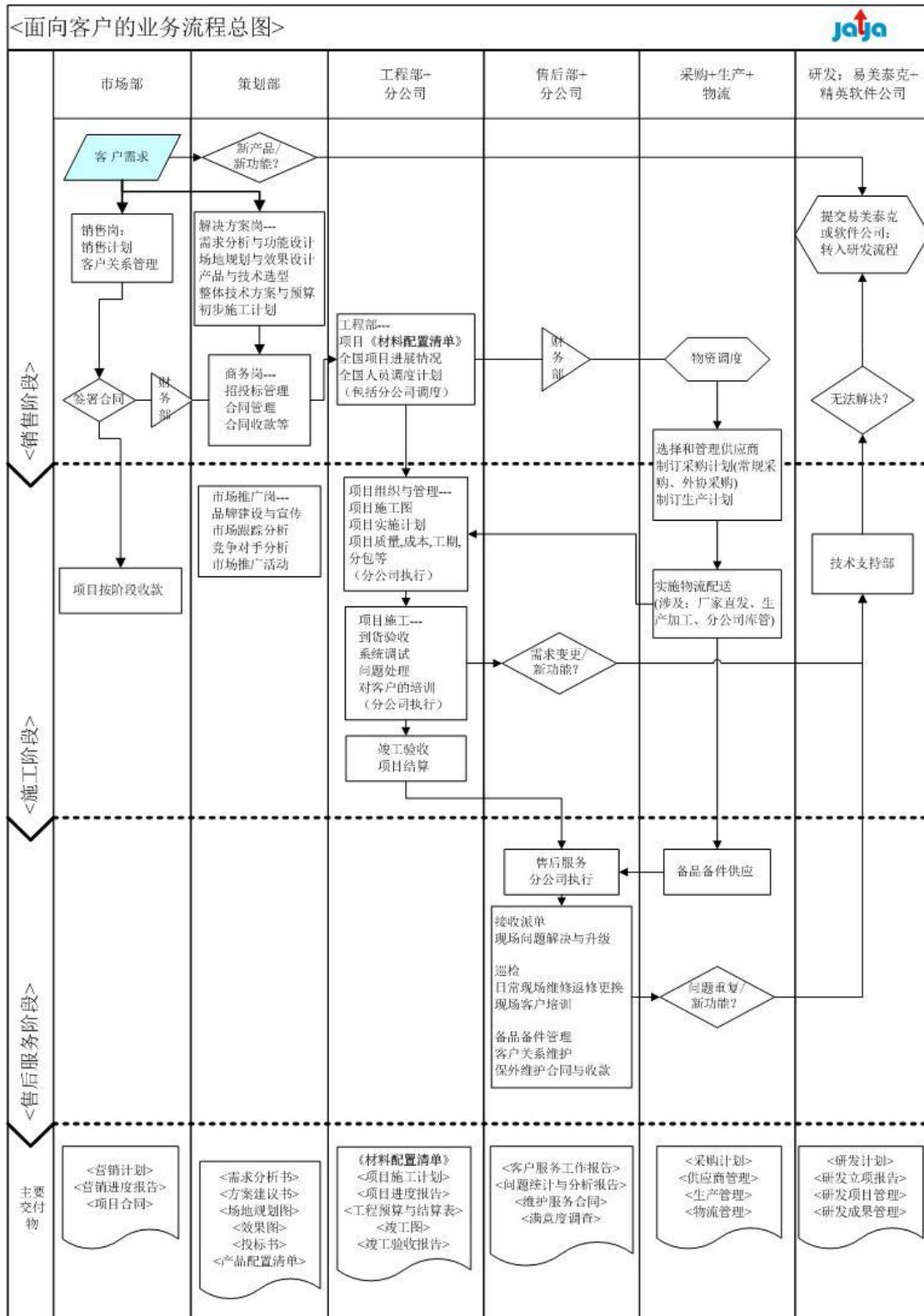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业务，业务流程可分为售前阶段、施工阶段和客户服务阶段。在售前阶段，公司市场部负责收集、筛选项目信息，并进行初步的项目立项，策划部针对客户需求制定商务方案，项目立项通过后，进行投标、签订合同；在施工阶段，工程部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并向各项目派驻现场负责人，分公司负责派员具体施工；在客户服务阶段，公司售后部负责维系客户关系并及时了解客户出现的问题，分公司负责派驻驻场工程师解决问题。目前，公司内部研发部门侧重于现有成熟技术的优化，子公司易美泰克和精英软件侧重于新技术的研发。公司业务流程详见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1、信息采集类技术。采用智能传感技术（红外传感、激光传感、位置传感，RFID，音视频采集识别，IC 卡与指纹身份识别，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GNSS-PPS 精确定位技术，视频监控技术；

2、信息传输类技术。多基站互联无缝切换无线网络技术，3G/4G 网络应用技术，传感网络技术，互联网与专网技术；

3、信息处理类技术。自动评判与远程监考技术，多维度远程监管技术，存储与视频加密技术，SOA 技术，POSA 视频中间件技术。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1) 精英智通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DRE	(第 9 类) 教学仪器；摄影机；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报警器；信号灯	5529781	2009/11/21-2019/11/20
2	DRE	(第 42 类) 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	5529782	2010/4/28-2020/4/27
3		(第 9 类) 摄影机；声纳导航、探测系统；报警器；信号灯	5529802	2009/11/21-2019/11/20
4		(第 42 类) 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	5529803	2010/4/28-2020/4/27

(2) 易美泰克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便携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测速仪（照相）；光学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工	10312728	2013/2/21-2023/2/20

		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录像机；摄像机；照相机（摄影）；微处理机；导航仪器；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立体视镜		
2	ITC IMAGE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软件维护	10312744	2013/2/21- 2023/2/20

2、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边线压线信号自检系统	ZL20122017027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2/4/20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	桩杆复位装置	ZL201120008126.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1/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视频跟踪考试系统	ZL201120008108.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1/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4	电子罗盘仪轨迹系统	ZL201120008095.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1/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5	气动压边传感自检系统	ZL201120008110.4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1/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6	气动传感胶管	ZL201120008109.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1/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7	多位杆端开关装置和档位传感器	ZL200720187363.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07/12/2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8	吊杆装置	ZL200620119281.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06/8/1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9	障碍传感器	ZL200620119280.9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06/8/1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注：2012 年 8 月，公司以专利“气动压边传感自检系统”、“桩杆复位装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出质做为向其借款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3、软件著作权情况

(1) 精英智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主 AP 系统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4505	2012/11/24	未发表
2	机动车牌照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4516	2012/11/19	未发表
3	手持屏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4503	2011/10/6	未发表
4	视频解码器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4509	2011/10/2	未发表
5	JAYA—ZK 统一版驾驶证管理数据集中转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07195	2010/11/12	2010/11/13
6	JAYA-JG 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1446	2010/4/10	2010/4/25
7	JAYA-K3 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1447	2009/10/10	2009/11/1
8	JAYA-DA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56273	2009/8/1	2009/8/8
9	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及身份证认证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09SR058779	2009/3/14	2009/4/10
10	JAYA-SF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收费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1SR007193	2008/10/1	2008/10/1
11	JAYA-LK 驾驶人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10SR047378	2008/5/10	2008/5/15
12	驾驶人科目二桩考考试系统 JAYA-ZK 2.0	原始取得	2007SR11235	-	2007/3/4
13	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考试系统 JAYA-WZH 2.0	原始取得	2007SR11236	-	2007/3/4

(2) 精英软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JAYA-K3 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13SR006215	2012/11/22	未发表
2	JAYA-DA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3SR006213	2012/11/21	未发表
3	采集卡车载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6114	2012/11/21	未发表
4	视频硬件录像机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6061	2012/11/21	未发表

5	JAYA-JG 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平台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3SR006209	2012/11/20	未发表
6	JAYA-LK 驾驶人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 V4.0	原始取得	2013SR006218	2012/11/20	未发表
7	车载主机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6212	2012/11/19	未发表

(3) 易美泰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网络高清（抓拍）相机设置客户端程序系统 V2.1	原始取得	2011SR029668	2010/3/1	未发表
2	网络高清（视频）相机客户端程序系统 V1.5.1.0	原始取得	2010SR031302	2010/3/10	2010/3/20
3	智能分析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0SR033992	2010/3/1	2010/3/20
4	视频监控系統后台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0SR031304	2010/3/1	2010/3/20
5	内网穿透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0SR031305	2010/3/1	2010/3/20
6	网络高清（抓拍）相机设置客户端程序系统 V1.5.1.0	原始取得	2010SR032329	2010/3/1	2010/3/20
7	车牌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32552	2010/3/1	2010/3/20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登记证书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驾驶人科目二桩考考试系统软件 JAYA-ZKV2.0	京 DGY-2010-1949	2010/11/30	5 年
2	JAYA-DA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0-1877	2010/11/30	5 年
3	JAYA-JG 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0-1876	2010/11/30	5 年
4	JAYA-K3 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0-1875	2010/11/30	5 年
5	JAYA-LK 驾驶人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软件 V3.0	京 DGY-2010-1874	2010/11/30	5 年

(三) 国家与行业资质认定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11000269	2012/5/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092010961701	2013/3/1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证	高企协证字第 6822 号	2009/8/1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	201200443-1	2012/6/2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5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03024	2011/1/12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6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单位	04112	2011/12/26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四级	Z4110020110150	201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校准证书	力 D02 字 2013010012	2013/1/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12Q20023R2M	2012/3/22	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13E20004R1M	2013/2/27	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13S20006R1M	2013/2/27	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2011 年购置的联东 U 谷房屋。

项目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房权证号	账面价值（元）
联东 U 谷房屋	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栋 1 至 4 层 101	1,801.19	通字第 1302292 号	14,112,220.65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30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 历	总人数	比 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3	20.72%
大专	151	49.67%
中专及以下	90	29.61%
合 计	304	100%

(2) 专业结构

专 业	总人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47	15.46%
技术研发	64	21.05%
市场销售	8	2.63%
生产人员	6	1.97%
行政人员	54	17.76%
技术工程师	125	41.12%
合 计	304	100%

(3) 年龄结构

年 龄	总人数	比 例
30岁以下（含30岁）	246	80.92%
30-40岁（含40岁）	42	13.82%
40岁以上	16	5.26%
合 计	304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历

于军，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曾带领项目团队完成宏源证券信息化运营策略及运营外包实施、法国电力北京公司 IT 服务外包及优化、中国工商银行呼叫中心 II 期服务流程优化、北京燕山石化 DCS 系统模数/数模 I/O 板卡设计等多个项目。持有公司 4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7%。

张贵龙，公司工程部经理，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加入公司。在公司工作期间，带领项目团队完成新疆阿克苏交警支队智

能科目二考试系统工程项目、新疆伊犁交警支队智能科目二考试系统工程项目、新疆昌吉自治州交警支队智能科目二考试系统工程项目、新疆塔城交警支队智能科目二考试系统工程项目、新疆克拉玛依智能科目二、三及其监管平台系统工程项目、新疆石河子交警支队智能科目二考试系统工程项目等多个新疆地区级交警支队、县级车管所、驾校等工程项目。在此期间还配合市场部完成了各类地区级交警支队、县级车管所、驾校等项目方案的规划。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

张迅，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为北京汽车研究所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天同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

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	-	-	736,538.46	0.93%	-	-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10,980,459.83	79.06%	47,657,210.81	59.96%	40,266,246.70	63.80%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1,831,623.93	13.19%	20,848,423.10	26.23%	1,658,119.66	2.63%
监管平台	1,076,880.30	7.75%	8,994,145.50	11.32%	21,022,576.41	33.31%
电子产品	-	-	1,240,871.40	1.56%	161,953.88	0.26%
合计	13,888,964.06	100.00%	79,477,189.27	100.00%	63,108,896.65	100.00%

（二）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省市公安交警总队、交警支队及车管所、监控中心，各地

交通管理部门，全国驾驶人培训机构、投资驾考场地的其他企业提供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产品系列包括：智能驾考系列产品、智能监管平台系列产品、视频应用及分析系列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3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3,962.23	17.74%	混合控制器系统技术开发
2	湖北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6,153.84	15.86%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3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423,076.92	7.93%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96,581.20	6.67%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5	施秉县恒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	859,230.77	4.79%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合计		9,509,004.96	52.99%	

(2) 2012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13,401,709.41	14.76%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2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4,251,282.05	4.68%	科目二场地考试系统
3	琼海雄发机动车驾驶学校	3,577,777.78	3.94%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4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0,769.23	3.56%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5	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07,547.09	2.98%	控制器系统技术开发
合计		27,169,085.56	29.92%	

(3) 2011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19,008,000.00	27.06%	监管平台系统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222,222.22	7.43%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3	宝鸡市育才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3,039,316.24	4.33%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4	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73,076.93	3.38%	销售天线、显示器等产品及提供的配套服务
5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333,333.33	3.32%	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
合计		31,975,948.72	45.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1%、29.92%、45.5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情况。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3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	26.76%	基站系统、车载移动系统、场地测绘系统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31,741.00	13.51%	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
3	贵州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1,376,400.01	5.58%	计算机硬件、主机、显示器等
4	北京市昆泰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1,114,581.18	4.52%	螺纹钢、线材等

5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936,820.00	3.80%	工控机主板、内存
合 计		13,359,542.19	54.17%	

2、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 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666,057.00	17.01%	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
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1,000.00	15.19%	基站系统、车载移动系统、场地测绘系统
3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00	9.12%	GPS 板卡
4	张家口市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23,000.00	4.91%	计算机硬件、主机、服务器等
5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1,772,400.00	4.52%	工控机主板、内存
合 计		19,887,457.00	50.75%	

3、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 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641,038.00	16.85%	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
2	泉州恒劲机械有限公司	2,142,220.00	5.44%	机械传感器、传感条、护套线、视频线等
3	邯郸市福来物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	5.33%	钢材、钢构件
4	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912,100.00	4.85%	服务器
5	北京嘉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714,817.00	4.35%	电脑主机及零配件
合 计		14,510,175.00	36.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83%、50.75%、54.1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公司对需要定制的结构件采用外协的采购方式。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为北京华翔金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香河新联泽钣金结构厂，采购内容为操作台、电视墙、配电箱。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外协采购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7%、1.33%和 1.64%，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本处所指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及监控平台建设合同》	2,240.00	2012/11/1
2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考试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考试系统采购项目（二）合同》	994.80	2012/2
3	交通部电视中专新疆石河子分校	交通部电视中专新疆石河子分校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及科目三考试系统开发与实施合同	975.00	2013/7/25
4	黔南州鑫盛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	《黔南州鑫盛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建设合同》	501.20	2013/3/23
5	普洱安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洱安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JAYA-LK 驾驶人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系统开发与实施合同》	398.00	2012/12/27
6	莆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莆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人科目二场地考试系统工程开发与实施合同	396.97	2013/5/20
7	北京市京海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	《北京市京海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 JAYA-K3 驾驶人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系统开发与实施合同》	362.29	2012/8/31
8	贵州吉源驾驶培训学校	贵州吉源驾驶培训学校增加科目二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车载设备合同	330.00	2013/6/24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
1	精英智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0141140)	500.00	2012/12/17- 2013/12/17
2			《借款合同》(0145260)	200.00	2013/2/1- 2014/2/1
3			《借款合同》(0141869)	300.00	2012/12/17- 2013/12/17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YYB27(融资) 20120015)	500.00	2012/8/23- 2013/8/23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ZX3010120130007)	200.00	2013/1/25- 2014/1/2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2X30S11120058)	200.00	2012/11/12- 2013/11/1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	《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02000037-2011年(九龙)字0047号)	900.00	2011/9/21- 2016/9/15
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贷融资合同》 (427123)	185.20	2010/7/1- 2020/6/30

3、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额(万元)	反担保方	反担保合同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精英智通	精英智通	《最高额质押合同》(YYB27(高质)20120006)1	《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20075)	500.00	—	—
2			曾文、韩晓伟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27(高保)20120026)			—	—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精英智通	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1140)	《综合授信合同》(0141140)	500.00	精英智通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年QZYY0920)2
4							曾文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2年BZ0920号)
5							郁红忠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2年DYF0920号)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精英智通	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0141869)	《借款合同》(0141869)	300.00	—	—

¹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为公司专利“气动压边传感自检系统”及“桩杆复位装置”

²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应收账款共 19 笔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额（万元）	反担保方	反担保合同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精英智通	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0145260-001)	《借款合同》 (0145260)	200.00	—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	精英智通	曾文、韩晓伟	《保证合同》 (02000037-2011年 JLGR0047 号)	《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 (02000037-2011年（九龙）字 0047 号)	900.00	—	—
9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02000037-2011年九龙(保)字 0015 号)			曾文	《反担保合同》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精英智通	曾文、沈文杰、郁红忠	担保函	《信贷融资合同》（427123）	185.20	—	—
11			曾文	《房地产抵押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常年专注于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所积累的口碑与技术优势，通过招投标或议标获取订单，向硬件供应商购买或定制设备，以软件开发和应用为核心，向各地交通管理部门，驾驶人培训机构、投资驾考场地的其他企业等终端客户提供整体或单一驾考及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公司的收入。

在采购上，公司采取直接采购与外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硬盘录像机、计算机等通用部件采取直接询价采购，对于操作台、配电箱等需要定制的结构件产品采用外协采购的方式。

在研发上，公司采取内部分工的研发模式，公司内设软件研发部与硬件研发部，下有子公司易美泰克与精英软件，内部研发部门侧重于现有成熟技术的优化，子公司侧重于新技术的研发。

在集成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系统集成方案，外购工控机、卫星定位接收机、显示设备等硬件，结合自主研发的智能驾考软件、智能监管软件，利用传感器技术或卫星定位技术，实现实时收集数据并分析处理的功能，提供整体的智能驾考及监管系统解决方案。

在销售上，公司采取招投标和议标方式进行销售，交通管理部门多为招投标模式，驾校或投资驾考场地的其他企业多为议标方式。公司通过配备驻场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一年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议标方式实现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方式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招投标	2,204,230.77	12.28%	38,996,468.14	42.94%	34,626,803.43	49.30%
议标	15,738,767.51	87.72%	51,811,862.69	57.06%	35,615,747.15	50.70%
合计	17,942,998.28	100.00%	90,808,330.83	100.00%	70,242,550.58	100.00%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集成。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2、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而公司主要服务于驾校培训行业，所以也受公安部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工业化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协调解决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公安部是整个道路交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研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2）行业标准及规范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在集成过程中，应符合如下规范：

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GA 1026-2012；

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 1027-2012；

③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 GA/T 1028.-2012；

④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
GA/T1028.2-2012；

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1028.3-2012 代替 GA/T554-2008；

⑥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1028.4-2012；

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GA/T1029-2012 代替
GA-T845-2008；

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考试场地
GA/T1030.1-2012 代替 GA/T901-2010；

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考试系统
GA/T1030.2-2012 代替 GA/T901-2010。

（3）行业政策

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发展智能交通行业的宏观政策：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在海铁公水联运、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生态监测、环境污染监控、食品安全监管、药品药械监管、智能交通、货物快递追踪、危险品管理、城市公共管理等领域开展新型信息服务。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发展智能交通，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加大交通疏堵力度。
交通运输部	2011年	《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	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	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水平。

		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应用模式，积累应用部署和推广的经验和方法，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板，为物联网应用在全社会、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做准备。智能交通为重点领域之一。
	2013年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支持电子标识、自动识别、信息交换、智能交通、物流经营管理、移动信息服务、可视化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智能交通系统（ITS）、物流基地综合管理系统、智能集装箱管理系统、物流信息管理系统（LMS）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和应用。
公安部	2012年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进一步严格驾驶人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

（二）市场规模

从行业的上下游特点看，下游需求最终决定了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的长期增长。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的发展既与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减少交通事故，国家相关政策日趋严厉的影响。

1、驾驶员数量在过去几年快速增加，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自2005年以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保持年均15%以上的增长速度。特别是2009年3月开始受一系列促进机动车消费政策影响，机动车保有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09年中国汽车累计产销突破1300万辆，中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根据公安部通报，至201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2.4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1.2亿辆，年增长1510万辆，增长量超过1999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18个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中国社科院《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2012-2013》显示，虽然中国汽车工业的产销增速逐步放缓，不再出现几年前“井喷式”的增长，但未来汽车保有量增加仍非常惊人。报告显示，2012年中国每百户家庭私人汽车拥有量超过了20辆，中国正式进入汽车社会，到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私人汽车拥有量将破亿，预计5年后私人汽车保有量将翻一番，

百户汽车拥有量达到 40 辆左右，10 年左右每百户汽车拥有量将达到或接近 60 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3 年一季度，汽车产销形势较好，3 月份产销双双超过 200 万辆，创历史新高。1-3 月，汽车产销同比增长均超过 10%。

伴随着汽车普及，我国驾驶员的数量也相应快速增长。根据公安部通报，至 2012 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已达 2.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年增长 2647 万人，首次突破 2 亿人，增长量超过 1997 年底汽车驾驶人总量。根据中国社科院《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 2012-2013》的预计，5 年后私人汽车保有量将翻一番，保守估计也将增加 5,000 万名驾驶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受益于城市化进程，驾驶员培训市场潜力巨大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是世界上城市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大量农民涌入城市逐步成为市民，截至 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50%，人们对更舒适交通工具的渴求，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与城市之间的连接等都推动越来越多的人学习驾驶技能。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的人可以申请汽车驾驶证。2011 年末，我国 20-69 岁年龄区间的人约 9.5 亿人，而驾驶员人数仅为 1.74 亿人，驾驶员培训市场潜力巨大。考虑到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普遍达到 70% 左右，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仍将快速提高城镇化率，至少还有 1 亿以上农民将进城转变为市民。据 2013 年两会新闻，国家发改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十多个部委参与编制的《全国促进城镇化

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即将发布，必将推动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驾驶员培训的市场潜力将被激发。

3、为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智能驾考和智能监管将得到进一步运用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交通事故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虽然交通管理部门不断加大处理力度，交通事故的发生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中国交通事故仍居世界前列。2011年，中国保有9356.32万辆民用汽车，而交通事故造成了6.24万人死亡。据统计，绝大部分的交通事故是由于驾驶员不遵守交通法规和临场处理措施不当引起，驾驶员培训与考试阶段是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源头环节。

年度	交通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 (亿元)
2011	210,812	62,387	237,421	10.78
2010	219,521	65,225	254,075	9.26
2009	238,351	67,759	275,125	9.14
2008	265,204	73,484	304,919	10.10
2007	327,209	81,649	380,442	11.99
2006	378,781	89,455	431,139	14.90
2005	450,254	98,738	469,911	18.84

4、更为严厉的“新交规”

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出台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新规定实行考试责任倒查，对三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要开展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情况责任倒查。对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上级部门可以暂停其业务或者指派人员接管业务。

与新规中责任倒查机制相适应的是，驾考改变了原有办法，逐步改用智能驾考，有效防止了驾校学习不合格的学员通过考试，通过率大幅下降。2013年1月，全国驾驶人理论考试（科目一）合格率为55.7%，场地考试（科目二）合格率为46.8%，实际道路及安全文明驾驶考试（科目三）合格率为57.6%，考试合格率普遍较低。

从目前城市拥堵情况、政府监管政策取向和社会舆论氛围等方面看，未来驾考政策将保持现有要求，甚至进一步提高通过难度，以防止低驾龄驾驶员制造交通事故。因此，智能驾考和智能监管将找到进一步发挥作用的空间。

5、政策支持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作为一项新兴产业，政府的宏观政策、产业政策支撑不可或缺。中国在十二五规划中对公路建设里程、交通事故率等问题上都提出了相应的规划。

表：交通部“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基础设施	公路网总里程（万公里）	398.4	450
	高速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7.4	10.8
	高速公路覆盖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比例（%）	80	≥90
	二级及以上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44.5	65
	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MQI，%）	72	>80
	农村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345.5	390
安全应急	营运车辆万车公里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率（年均%）	3	
	城市客运百万车公里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率（年均%）	1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公司为客户集成系统时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机动

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而近年来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时有修订，在正式的修订稿出台之前，客户往往会持观望态度，暂时不与业内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受此影响，行业内公司的业绩会明显下降。

2、技术替代风险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要求业内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智能交通领域，智能交通系统是指将先进的信息技术、通讯技术、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技术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改善交通工具、交通设施、驾驶员及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提供实时的信息的一种综合智能管理系统。智能交通领域中的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是多数集中在单一模块产品生产上，且区域性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智能交通系统中的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细分市场，目前，该细分市场上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看，政府部门作为主要的消费者，在整个行业处于主导地位，政府部门对产品的使用效果、稳定性、兼容性的诉求决定了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广泛的客户基础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发展。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企业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单位，主要致力于智能交通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围绕技术创新和科技强警的主线开拓产品，包括：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违章执法系统、数字监控系统、单警通讯装备、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化考试管理平台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 20 多个省近 400 个大中城市，为公安交警部门指挥城市交通管理提供了有效的高科技手段。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坐落在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是从事驾驶人训练、考试及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开发的专业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会员及理事单位，拥有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5 项。公司始终保持走在行业技术的前沿。公司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高质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流失率较低。公司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并正常运行了二百套驾驶人科目二场内道路考试系统，三百多套驾驶人科目二桩考考试系统，十几套驾驶人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系统，以及多套驾驶人考试综合业务监管平台系统。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在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瓶颈是造成公司不能大规模拓展业务的主要竞争劣势。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来逐步解决。首先通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进行规范化运作，待时机成熟，申请在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工作，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决议。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引进了外部投资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精英智通《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其他相关信息。

2012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王子明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都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保障其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3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2013年3月4日，精英智通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现有治理机构及治理规则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效果尚有待观察。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业务。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

公司由精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三）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事件。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世纪港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持有世纪港湾 62% 的股权，曾文之妻韩晓伟持有世纪港湾 38% 的股权。

世纪港湾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摄影。

（二）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12年12月10日，世纪港湾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公司仅有股东韩晓伟处理后续事宜，无需进行人员安排。办公用品等资产全部变卖。2013年5月28日，世纪港湾完成了工商注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曾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精英智通外，未投资任何与精英智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精英智通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精英智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精英智通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精英智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或产品与精英智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精英智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精英智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精英智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
曾文	董事长、总经理	621.17	41.41%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郁银祥	董事	313.73	20.92%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章钢柱	董事	162.00	10.80%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韩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33%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赵萍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00%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于军	副总经理	41.60	2.77%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吕涛	副总经理	15.00	1.00%	-
静恩山	副总经理	3.10	0.21%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孙巍巍	监事会主席	5.50	0.37%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滕桂珍	监事	81.00	5.40%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王子明	监事	-	-	-
周淦	财务总监	5.00	0.33%	-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对公司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承诺》，具体承诺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情况”之“(二) 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见本说明

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郁银祥	董事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章钢柱	董事	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江天宫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融和瑞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融和新中(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Asia Clean Energy Pte.LTD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Ace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四川内江兴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法中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沈阳东北电力调节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以上兼职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郁银祥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章钢柱	北京中电科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100.00%
	Ace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Asia Clean Energy Pte.LTD	100.00%
	洋浦合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16.20%
滕桂珍	广东海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吕涛	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3%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监管

机构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由曾文担任执行董事。

2012年1月，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曾文、章钢柱、郁红忠为董事会成员。

2012年6月，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免除郁红忠董事职务，选举郁银祥为董事。曾文、章钢柱、郁银祥为董事会成员。

2012年12月，精英智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曾文、郁银祥、章钢柱、韩薇、赵萍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公司设立监事会，沈文杰、郁红忠为监事。

2011年9月，公司仅设立监事，郁红忠为监事。

2012年1月，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滕桂珍为监事。

2012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监事会，会议选举孙巍巍、滕桂珍、王子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王子明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月	曾文	赵萍、韩薇、静恩山	-	-
2012年4月	曾文	赵萍、韩薇、静恩山、于军	-	-

2012年7月	曾文	赵萍、韩薇、静恩山、于军	周淦	-
2012年12月	曾文	赵萍、韩薇、静恩山、于军、吕涛	周淦	韩薇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完全处于发展需要，是对原精英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一直在精英有限工作，工作变动不影响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0,126.22	11,119,842.21	12,681,85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245,908.40	47,916,337.41	10,961,553.09
预付款项	19,202,978.64	6,830,788.42	7,138,79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4,859.47	2,581,591.27	4,735,99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22,323.75	11,829,016.22	11,055,27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666.68	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77,908.57	78,913.00	25,889.95
流动资产合计	101,700,771.73	81,056,488.53	46,599,37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28,079.90	15,487,079.37	13,840,551.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7,231.81	2,848,469.57	3,642,9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586,731.07	586,731.07	586,731.07
长期待摊费用	1,537,449.26	1,655,773.10	34,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803.94	628,605.76	130,46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3,295.98	21,906,658.87	18,235,159.88
资产总计	124,114,067.71	102,963,147.40	64,834,53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2,241.24	4,068,842.52	3,404,048.14
预收款项	31,518,530.76	13,336,689.76	9,044,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0,836.90	2,034,988.57	981,761.03
应交税费	1,193,638.57	7,649,937.60	2,311,31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9,529.27	4,195,830.59	2,621,25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032.52	1,989,531.97	1,354,69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17,809.26	39,275,821.01	24,717,08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19,623.08	6,385,151.05	9,418,323.5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9,623.08	6,385,151.05	9,418,323.59
负债合计	60,937,432.34	45,660,972.06	34,135,41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3,93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33,653,413.61	13,632,160.81	3,887,860.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5,892.02	3,244,254.09	1,565,86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75,359.01	27,693,302.12	13,789,01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4,664.64	58,499,717.02	30,742,742.67
少数股东权益	-1,408,029.27	-1,197,541.68	-43,6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76,635.37	57,302,175.34	30,699,12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14,067.71	102,963,147.40	64,834,534.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2,998.28	90,808,330.83	70,242,550.58
其中：营业收入	17,942,998.28	90,808,330.83	70,242,550.58
二、营业总成本	18,076,163.93	73,551,777.62	55,002,170.42
其中：营业成本	9,317,331.04	50,801,463.72	43,784,56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86.04	984,918.56	626,933.84
销售费用	768,437.23	2,302,949.24	2,343,545.26
管理费用	7,644,259.85	15,864,153.48	6,750,935.51
财务费用	440,390.76	1,123,330.37	620,992.41
资产减值损失	-166,240.99	2,474,962.25	875,19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65.65	17,256,553.21	15,240,380.16
加：营业外收入	1,783,897.18	13,460.00	212,876.00
减：营业外支出	55,526.34	10,649.08	1,24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205.19	17,259,364.13	15,452,008.58
减：所得税费用	590,145.16	2,830,610.98	1,402,99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060.03	14,428,753.15	14,049,0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547.62	15,582,674.35	14,329,643.09
少数股东损益	-210,487.59	-1,153,921.20	-280,626.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1.14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1.14	1.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5,060.03	14,428,753.15	14,049,0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547.62	15,582,674.35	14,329,64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87.59	-1,153,921.20	-280,626.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1,160.00	68,492,729.35	67,983,1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89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608.37	6,814,683.46	851,8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7,665.55	75,307,412.81	68,834,99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3,654.84	48,407,241.72	49,483,28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5,585.02	16,626,687.99	6,915,56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9,197.48	8,105,944.47	5,210,16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481.08	9,779,715.01	6,466,7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8,918.42	82,919,589.19	68,075,7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252.87	-7,612,176.38	759,2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652.08	3,585,284.97	13,652,84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652.08	3,585,284.97	13,652,84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52.08	-3,577,284.97	-13,652,84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9,400.00	12,174,300.00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9,400.00	26,174,300.00	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27.42	7,398,331.35	3,687,51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183.62	1,148,521.07	635,05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211.04	16,546,852.42	4,322,57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188.96	9,627,447.58	14,477,42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715.99	-1,562,013.77	1,583,79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9,842.21	12,681,855.98	11,098,05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126.22	11,119,842.21	12,681,855.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30,000.00	13,632,160.81	3,244,254.09	27,693,302.12	-1,197,541.68	57,302,17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3,930,000.00	13,632,160.81	3,244,254.09	27,693,302.12	-1,197,541.68	57,302,17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000.00	20,021,252.80	-1,488,362.07	-13,517,943.11	-210,487.59	5,874,460.03
（一）净利润				1,215,547.62	-210,487.59	1,005,06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5,547.62	-210,487.59	1,005,06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0,000.00	3,799,400.00				4,869,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0,000.00	3,799,400.00				4,869,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21,852.80	-1,488,362.07	-14,733,490.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221,852.80	-1,488,362.07	-14,733,490.73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3,653,413.61	1,755,892.02	14,175,359.01	-1,408,029.27	63,176,635.37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3,887,860.81	1,565,866.37	13,789,015.49	-43,620.48	30,699,12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00	3,887,860.81	1,565,866.37	13,789,015.49	-43,620.48	30,699,12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0,000.00	9,744,300.00	1,678,387.72	13,904,286.63	-1,153,921.20	26,603,053.15
(一) 净利润				15,582,674.35	-1,153,921.20	14,428,753.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82,674.35	-1,153,921.20	14,428,753.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000.00	9,744,300.00				12,174,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0,000.00	9,744,300.00				12,174,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78,387.72	-1,678,387.72		
1、提取盈余公积			1,678,387.72	-1,678,38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30,000.00	13,632,160.81	3,244,254.09	27,693,302.12	-1,197,541.68	57,302,175.34

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9.74	103,694.00	933,245.97	237,006.02	11,275,07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29.74	103,694.00	933,245.97	237,006.02	11,275,07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886,731.07	1,462,172.37	12,855,769.52	-280,626.50	19,424,046.46
（一）净利润				14,329,643.09	-280,626.50	14,049,016.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29,643.09	-280,626.50	14,049,016.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3,886,731.07		-11,701.20		5,375,029.8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3,300,000.00				4,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86,731.07		-11,701.20		575,029.87
（四）利润分配			1,462,172.37	-1,462,172.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62,172.37	-1,462,172.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3,887,860.81	1,565,866.37	13,789,015.49	-43,620.48	30,699,122.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9,660.01	9,283,140.41	12,454,14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811,517.10	47,464,931.61	10,961,553.09
预付款项	18,031,892.70	5,458,833.94	7,332,336.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25,338.47	10,245,124.27	4,488,678.95
存货	22,871,307.12	7,305,983.66	8,942,07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666.68	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50,988.44	78,913.00	25,889.95
流动资产合计	104,387,370.52	80,536,926.89	44,204,67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6,731.07	1,586,731.07	586,731.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87,567.80	15,123,113.71	13,813,480.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8,951.81	2,839,469.57	3,642,9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7,449.26	1,655,773.10	34,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803.94	628,605.76	130,46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503.88	22,533,693.21	18,208,088.26
资产总计	127,451,874.40	103,070,620.10	62,412,76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6,543.34	3,660,788.66	3,404,048.14
预收款项	31,512,230.76	13,325,489.76	8,894,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0,836.90	2,034,988.57	981,761.03
应交税费	1,191,656.32	7,819,088.12	2,311,31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6,397.00	1,850,880.12	2,0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032.52	1,989,531.97	1,354,69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10,696.84	36,680,767.20	21,947,91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19,623.08	6,385,151.05	9,418,323.5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9,623.08	6,385,151.05	9,418,323.59
负债合计	60,030,319.92	43,065,918.25	31,366,24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3,93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33,653,413.61	13,632,160.81	3,887,860.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5,892.02	3,244,254.09	1,565,86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12,248.85	29,198,286.95	14,092,79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21,554.48	60,004,701.85	31,046,52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451,874.40	103,070,620.10	62,412,765.8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46,282.05	89,567,459.43	70,080,596.70
减：营业成本	8,511,629.25	50,066,530.96	43,704,66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86.04	982,089.49	626,504.23
销售费用	321,568.63	1,487,647.74	1,895,833.95
管理费用	6,957,150.36	13,846,489.78	6,346,218.43
财务费用	440,066.31	1,121,821.01	620,315.12
资产减值损失	-165,345.49	2,451,204.05	875,19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226.95	19,611,676.40	16,011,861.57
加：营业外收入	1,783,897.18	13,460.00	12,876.00
减：营业外支出	55,526.34	10,648.08	2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7,597.79	19,614,488.32	16,024,715.72
减：所得税费用	590,145.16	2,830,610.98	1,402,99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452.63	16,783,877.34	14,621,723.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7,452.63	16,783,877.34	14,621,723.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93,992.00	67,812,222.31	67,666,2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89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498.26	4,303,454.61	29,0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6,387.44	72,115,676.92	67,695,38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62,719.18	45,105,039.48	49,113,30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9,083.93	14,902,954.65	6,463,5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5,767.48	8,051,352.57	5,189,6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961.13	12,670,292.51	6,415,48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36,531.72	80,729,639.21	67,181,9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144.28	-8,613,962.29	513,39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525.08	3,192,487.67	13,618,51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525.08	4,192,487.67	13,618,5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25.08	-4,184,487.67	-13,618,51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9,400.00	12,174,300.00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9,400.00	26,174,300.00	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27.42	7,398,331.35	3,687,51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183.62	1,148,521.07	635,05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211.04	16,546,852.42	4,322,57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188.96	9,627,447.58	14,477,42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480.40	-3,171,002.38	1,372,30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3,140.41	12,454,142.79	11,081,83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9,660.01	9,283,140.41	12,454,142.7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30,000.00	13,632,160.81	3,244,254.09	29,198,286.95	60,004,70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30,000.00	13,632,160.81	3,244,254.09	29,198,286.95	60,004,70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000.00	20,021,252.80	-1,488,362.07	-12,186,038.10	7,416,852.63
（一）净利润				2,547,452.63	2,547,452.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47,452.63	2,547,452.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0,000.00	3,799,400.00			4,869,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0,000.00	3,799,400.00			4,869,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21,852.80	-1,488,362.07	-14,733,490.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221,852.80	-1,488,362.07	-14,733,490.73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3,653,413.61	1,755,892.02	17,012,248.85	67,421,554.48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3,887,860.81	1,565,866.37	14,092,797.33	31,046,52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3,887,860.81	1,565,866.37	14,092,797.33	31,046,52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0,000.00	9,744,300.00	1,678,387.72	15,105,489.62	28,958,177.34
（一）净利润				16,783,877.34	16,783,877.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83,877.34	16,783,877.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000.00	9,744,300.00			12,174,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0,000.00	9,744,300.00			12,174,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78,387.72	-1,678,387.72	

1、提取盈余公积			1,678,387.72	-1,678,38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30,000.00	13,632,160.81	3,244,254.09	29,198,286.95	60,004,701.85

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9.74	103,694.00	933,245.97	11,038,0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29.74	103,694.00	933,245.97	11,038,0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886,731.07	1,462,172.37	13,159,551.36	20,008,454.80
（一）净利润				14,621,723.73	14,621,723.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21,723.73	14,621,723.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3,886,731.07			5,386,731.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3,300,000.00			4,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86,731.07			586,731.07
(四) 利润分配			1,462,172.37	-1,462,172.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62,172.37	-1,462,172.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3,887,860.81	1,565,866.37	14,092,797.33	31,046,524.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易美泰克	北京	100万	51%
精英软件	北京	100万	100%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曾文和郁红忠以持有的公司4.55%的股权作为对价换取王庚、高曰超、凡魏持有的易美泰克51.00%的股权，在取得上述股权后将其赠予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的精英软件成立，公司将精英软件纳入合并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2013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根据账龄分析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照账龄分析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抵押金性质的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劳务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00	2.37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处理。

(六) 收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系统集成收入

本公司将系统集成合同划分为一般合同和复杂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合同工期预计在 4 个月以上合同为复杂合同，其他合同为一般合同。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方式：在卖方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进行，卖方在买方代表在场时进行系统验收测试，当系统通过验收测试时即系统验收完毕，买方向卖方出具系统验收合格证书；由于买方原因卖方无法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的，以买方代表签署的项目进度确认书及系统运行日志、正常运行状态截图、运行数据等作为附件，确认收入实现。

(1) 一般合同一次性确认收入，即已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网络布线，机房装修和软件安装测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复杂系统集成合同，收入为分阶段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工程部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由买方代表和卖方代表根据完成进度签署项目进度确认书。

3、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是指为各类系统集成项目提供后续的维护、改造及支持服务，以及为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是根据合同，在合同期内已提供技术开发、维护及支持服务并验收合格，开出结算票据，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实现。

(七)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九）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申报报表完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8.07%	44.06%	37.67%
净资产收益率	1.98%	34.92%	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	32.34%	45.3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4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9	1.14	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5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3.08	6.41
存货周转率(次)	0.49	4.44	3.96
财务指标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	4.11	2.67
资产负债率	47.10%	41.78%	50.26%
流动比率	1.84	2.06	1.89
速动比率	1.37	1.76	1.44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业务。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科目三的收入大幅增长。2011年科目三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2.36%，2012年达到22.96%。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增长较快。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2012年公司增资，引进了章钢柱、滕桂珍两名股东，净资产增加较多，导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3年1-4月实现净利润较低，是2013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4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是1.89、2.06、1.84，速动比率分别是1.44、1.76、1.37。2012年9月公安部123号令颁布，大

部分合同待新部令颁布后开始实施，导致年末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公司与客户约定收款的期限，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不一致，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比 2011 年末增加 36,954,784.32 元，增幅为 337.13%。这导致了公司 201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2013 年 4 月末预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18,181,841.00 元，增幅为 136.33%，导致 2013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0.26%、41.78%、47.10%。2012 年公司引进了章钢柱、滕桂珍两名股东，同时结转了未分配利润，公司净资产增加 26,603,053.15 元，增幅为 86.66%，导致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2013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1、3.08、0.39。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比 2011 年末增加 337.13%，导致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3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受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4.44、0.4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成本上升，但是存货保持稳定，导致 201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 2013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营业成本较低而 4 月末存货余额较多。营业成本低系由收入的季节性所致，存货余额高系公司新签订项目较多，公司为新签的项目采购大量存货，但是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为这些项目采购的存货不能结转成本，仍在存货中列示。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252.87	-7,612,176.38	759,2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52.08	-3,577,284.97	-13,652,84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188.96	9,627,447.58	14,477,426.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715.99	-1,562,013.77	1,583,796.75
--------------	---------------	---------------	--------------

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759,216.79元、-7,612,176.38元、-12,511,252.87元，波动较大。2012年，公司加大了人才储备并提高人员工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1年增加了9,711,127.01元，导致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2013年1-4月，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采购了存货2,064.38万元。同时，公司缴纳了2012年度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各项税费1,011.92万元，导致2013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联东U谷房屋的款项。

公司2012年、2013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1年所有减少，主要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引进了章钢柱、滕桂珍两名股东，相应减少了债务融资的金额。

（二）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2011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88,964.06	77.41%	79,477,189.27	87.52%	63,108,896.65	89.84%
其他业务收入	4,054,034.22	22.59%	11,331,141.56	12.48%	7,133,653.93	10.16%
合计	17,942,998.28	100.00%	90,808,330.83	100.00%	70,242,550.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統、科目二智能考試系統、科目三智能考試系統、監管平台和電子產品。其中，監管平台具體包括綜合監管平台、駕駛培訓考試監管系統、車檢監管系統。電子產品是易美泰克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卡口抓拍相機、電子警察抓拍相機、智能補光燈、SDI 高清相機模組等。其他業務收入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備品配件銷售收入。其中，備品配件是公司產品在後續運行過程中，需要更新維修的部件，主要包括磁性傳感器、速度傳感器、車載顯示器、433 天線、車載電腦、車載攝

像头等。

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监管平台收入按照系统集成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电子产品按照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备品配件销售收入按照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2011年度	占比
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	-	-	736,538.46	0.93%	-	-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10,980,459.83	79.06%	47,657,210.81	59.96%	40,266,246.70	63.80%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1,831,623.93	13.19%	20,848,423.10	26.23%	1,658,119.66	2.63%
监管平台	1,076,880.30	7.75%	8,994,145.50	11.32%	21,022,576.41	33.31%
电子产品	-	-	1,240,871.40	1.56%	161,953.88	0.26%
合计	13,888,964.06	100.00%	79,477,189.27	100.00%	63,108,896.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业务。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108,896.65元、79,477,189.27元、13,888,964.06元。2012年比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6,368,292.62元，增幅为25.94%。2012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收入的大幅增长。2013年1-4月收入较少的原因是公司收入具季节性，收入具季节性主要是三方面原因导致：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受其年度工作安排影响，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多集中在下半年。二是冬季场地施工条件较差，工程进度较慢。三是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实际工作日较少。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13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10,980,459.83	6,459,126.47	41.18%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1,831,623.93	879,766.04	51.97%

监管平台	1,076,880.30	977,146.86	9.26%
电子产品			
小 计	13,888,964.06	8,316,039.37	40.12%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	736,538.46	492,300.00	33.16%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47,657,210.81	29,182,037.13	38.77%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20,848,423.10	10,568,095.00	49.31%
监管平台	8,994,145.50	6,708,468.24	25.41%
电子产品	1,240,871.40	734,932.76	40.77%
小 计	79,477,189.27	47,685,833.13	40.00%

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			
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	40,266,246.70	31,619,739.77	21.47%
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	1,658,119.66	755,000.00	54.47%
监管平台	21,022,576.41	7,032,103.05	66.55%
电子产品	161,953.88	79,900.00	50.66%
小 计	63,108,896.65	39,486,742.82	37.43%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3%、40.00%、40.12%。毛利率较高的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的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011 年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 2.63%，2012 年达到 26.23%。

具体项目看，科目一视频监控系统仅在 2012 年实现收入。科目二智能考试系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左右，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12 年 10 月份以后，公司按照公安部 123 号令实施合同。由于考试与训练要求改变，公司实施合同的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科目三智能考试系统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监管平台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是 2011 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为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完工的监管平台，该项目实现收入 1,900.80 万元。2012 年、2013 年 1-4 月公司监管平台项目较少，毛利率较低。电子产品的收入较低，毛利率较高。

4、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942,998.28	90,808,330.83	29.28%	70,242,550.58
营业成本	9,317,331.04	50,801,463.72	16.03%	43,784,565.25
营业利润	-133,165.65	17,256,553.21	13.23%	15,240,380.16
利润总额	1,595,205.19	17,259,364.13	11.70%	15,452,008.58
净利润	1,005,060.03	14,428,753.15	2.70%	14,049,016.59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29.28%，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2.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期间费用率由2011年的13.83%增加到2012年的21.24%。另外，公司的所得税率由2011年的7.5%增长到2012年的15%，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2013年1-4月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公司收入具季节性，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而期间费用年度内均匀发生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8,437.23	4.28%	2,302,949.24	2.54%	2,343,545.26	3.34%
管理费用	7,644,259.85	42.60%	15,864,153.48	17.47%	6,750,935.51	9.61%
财务费用	440,390.76	2.45%	1,123,330.37	1.24%	620,992.41	0.88%
合计	8,853,087.84	49.34%	19,290,433.09	21.24%	9,715,473.18	13.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2.54%、4.28%。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17.47%、42.60%。公司2012年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人才储备，

提高了员工薪酬。公司 2012 年的职工薪酬比 2011 年增加 3,952,655.99 元，达到 6,416,005.66 元，增长率是 160.46%。二是随着公安部 123 号令的颁布，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公司 2012 年的技术研发费比 2011 年增加 2,181,871.80 元，达到 2,898,874.39 元，增长率是 304.30%。三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审计及中介费用增长。2012 年的审计及中介费是 928,360.00 元，比 2011 年增加 857,981.00 元。2013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收入具季节性且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增加与人均薪酬水平上升双重因素导致员工薪酬较多，2013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达 3,820,491.47 元。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从 2011 年 11 月起计息。201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600 万元，计息期大部分为全年。公司 2012 年的利息支出比 2011 年增加 513,462.26 元，达到 1,148,521.07 元，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低，导致 2013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总体上升。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投入	1,009,657.28	3,958,549.99	10,587,239.77
营业收入	17,942,998.28	90,808,330.83	70,242,55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4.36%	15.07%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1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0.00	212,3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26.34	-10,649.08	-72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5,526.34	2,810.92	211,628.42
所得税影响额		2,018.85	15,87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07.91	388.11	95,919.78
合 计	-28,318.43	403.96	99,834.8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上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3年1-4月包括雅安地震捐赠支出53,143.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383.34元，2012年包括缴纳房产税滞纳金10,184.72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463.36元，以及易美泰克转出多交增值税1.00元，2011年包括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21.85元，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526.00元，以及易美泰克转出多交增值税1,225.73元。

2、适用的税收政策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二）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09年11月30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200908JMS1600146），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2006年至200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至2011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3年适用税率为15%。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2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

税批〔2013〕801007号），精英智通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自2012年12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的软件产品包括JAYA-DA电子档案管理系统V1.0、驾驶人科目二桩考考试系统JAYA-ZK2.0、JAYA-LK驾驶人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V3.0、JAYA-JG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平台系统V1.0、JAYA-K3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V1.0等五项软件产品。

3、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2012年9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额的3%和5%计缴营业税。2012年9月1日改为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2011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7.5%计缴，2012年、2013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公司从事劳务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公告[2012]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50,938.52	8.88%	237,284.63	2.13%	66,265.33	0.52%
银行存款	4,629,187.70	91.12%	10,882,557.58	97.87%	12,615,590.65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80,126.22	100.00%	11,119,842.21	100.00%	12,681,855.9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2年末与2011年末货币资金基本持平。2013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2013年1-4月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公司采购了车载移动站等存货。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6,873,543.21	76.39%	1,843,677.16	35,029,866.05
1至2年	9,910,205.50	20.53%	991,020.55	8,919,184.95
2至3年	229,390.00	0.48%	68,817.00	160,573.00
3至4年	24,020.00	0.05%	12,010.00	12,010.00
4至5年	621,372.00	1.29%	497,097.60	124,274.40
5年以上	611,200.00	1.27%	611,200.00	-
合计	48,269,730.71	100.00%	4,023,822.31	44,245,908.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0,299,262.89	77.34%	1,967,463.14	38,331,799.75
1至2年	10,314,355.82	19.79%	1,031,435.56	9,282,920.26
2至3年	236,190.00	0.45%	70,857.00	165,333.00
3至4年	24,020.00	0.05%	12,010.00	12,010.00
4至5年	621,372.00	1.19%	497,097.60	124,274.40
5年以上	611,200.00	1.17%	611,200.00	-
合计	52,106,400.71	100.00%	4,190,063.30	47,916,337.4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186,650.09	81.52%	509,619.00	9,677,031.09
1至2年	891,980.00	7.14%	89,198.00	802,782.00
2至3年	24,020.00	0.19%	7,206.00	16,814.00
3至4年	621,372.00	4.97%	310,686.00	310,686.00
4至5年	771,200.00	6.17%	616,960.00	154,240.00

5年以上				
合计	12,495,222.09	100.00%	1,533,669.00	10,961,553.09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2,495,222.09 元、52,106,400.71 元、48,269,730.71 元。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39,611,178.62 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安部 123 号令出台较晚，公司在 2012 年末有较多的未完工项目，同时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收入。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4 月末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8.66%、97.14%、96.92%，比率有所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各期末前 5 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6,473,680.00	1-2 年	13.54%
湖北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0,000.00	1 年以内	4.87%
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263,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73%
琼海雄发机动车驾驶学校	2,186,000.00	1-2 年	4.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120,000.00	1 年以内	4.45%
合计	15,373,180.00		32.1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6,473,680.00	1-2 年	12.95%
新疆和田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202,500.00	1-2 年	6.41%
琼海雄发机动车驾驶学校	2,186,000.00	1 年以内	4.37%
普洱安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990,000.00	1 年以内	3.98%
北京玉马机动车教练场	1,900,000.00	1 年以内	3.80%
合计	15,752,180.00		31.5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6,473,680.00	1年以内	42.15%
新疆和田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1,677,500.00	1年以内	10.92%
新疆伊犁汽车城有限公司	1,180,000.00	1年以内	7.68%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1,000.00	1-2年	3.98%
邹平安星驾校有限公司	467,700.00	1年以内	3.05%
合计	10,409,880.00		67.78%

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5,879,931.62	82.70%	4,202,205.92	61.52%	6,189,616.50	86.70%
1-2年	2,044,421.52	10.65%	1,704,151.00	24.95%	949,181.50	13.30%
2-3年	364,634.00	1.90%	924,431.50	13.53%		
3年以上	913,991.50	4.76%				
合计	19,202,978.64	100.00%	6,830,788.42	100.00%	7,138,798.00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4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是7,138,798.00元、6,830,788.42元、19,202,978.64元。公司2013年4月末预付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了12,372,190.22元，主要是2013年4月预付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91,000.00元，用于购买车载移动系统等产品。公司预付账款期限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内。

截至2013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1,000.00	1年以内	51.51%
北京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0,000.00	1年以内	4.06%
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750,050.00	3年以上	3.91%
北京远见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711,000.00	1年以内	3.70%
江西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2,500.00	1年以内	3.29%
合计	12,578,800.00		65.50%

公司与北京盛光菲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转由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履行协议，公司已经收到购买的产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1,113,927.00	1-2 年	16.31%
北京盛光菲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50.00	2-3 年	10.98%
贵阳德隆兴物资有限公司	432,000.00	1 年以内	6.32%
北京远见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395,000.00	1 年以内	5.78%
深圳步瀚科技有限公司	283,633.0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2,974,610.00		43.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1,572,000.00	1 年以内	22.02%
北京市昆泰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956,266.00	1 年以内	13.40%
北京盛光菲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50.00	1-2 年	10.51%
北京华夏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455,809.00	1 年以内	6.38%
北京中印联通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	1 年以内	6.30%
合计	4,184,125.00	-	58.61%

以上预付账款前五名，除北京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均非关联方。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86,855.47	33.69%	400.00	1,583,039.47
1 至 2 年	811,384.00	27.70%		214,800.00
2 至 3 年	1,031,020.00	35.20%		1,031,020.00

3至4年	70,000.00	2.39%		70,000.00
4至5年	30,000.00	1.02%	24,000.00	6,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929,259.47	100.00%	24,400.00	2,904,859.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24,971.27	39.33%	400.00	1,259,771.27
1至2年	450,000.00	17.27%		214,800.00
2至3年	1,031,020.00	39.56%		1,031,020.00
3至4年	70,000.00	2.69%		70,000.00
4至5年	30,000.00	1.15%	24,000.00	6,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605,991.27	100.00%	24,400.00	2,581,591.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464,931.01	70.11%	104,097.05	2,706,992.96
1至2年	1,244,929.00	25.19%	86,735.00	1,812,035.00
2至3年	101,971.00	2.06%		101,971.00
3至4年	130,000.00	2.64%	15,000.00	11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41,831.01	100.00%	205,832.05	4,735,998.9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质保金、房租。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是4,941,831.01元、2,605,991.27元、2,929,259.47万元。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1年末减少2,335,839.74元，主要是收回了部分投标保证金。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三类，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

要是企业宣传制作费、车辆续保押金、拆借款项，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13年4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0.00	21.05%	4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0	78.95%	24,000.00
5年以上			
合计	38,000.00	100.00%	24,400.00

2012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0.00	21.05%	4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0	78.95%	24,000.00
5年以上			
合计	38,000.00	100.00%	24,400.00

201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941.00	69.88%	104,097.05
1至2年	867,350.00	29.11%	86,735.00
2至3年			
3至4年	30,000.00	1.01%	1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79,291.00	100.00%	205,832.05

除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均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该类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质保金、房租，

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各期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1,000.00	2-3 年	20.86%	履约保证金
四川中意招标公司	596,584.00	1-2 年	20.37%	履约保证金
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00,000.00	2-3 年	10.24%	投标保证金
金隅嘉华大厦房东	170,289.00	1 年以内	5.81%	租房押金及预付房租
北京弗雷赛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年	5.12%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827,873.00		62.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1,000.00	2-3 年	23.45%	履约保证金
四川中意招标公司	596,584.00	1 年以内	22.89%	履约保证金
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00,000.00	1-2 年	11.51%	投标保证金
金隅嘉华大厦房东	260,736.00	1 年以内	10.01%	租房押金及预付房租
北京弗雷赛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年	5.76%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918,320.00		73.6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中创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9,291.00	1 年以内	59.68%	往来款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1,000.00	1-2 年	12.36%	履约保证金
福建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6.07%	投标保证金
秦皇岛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0	1 年以内	2.02%	投标保证金

北京弗雷赛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1.82%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4,050,291.00		81.95%	

以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北京中创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利息费用，已于 2012 年 7 月归还。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663,728.23		3,815,200.56		1,471,561.20	
库存商品	7,621,929.14		5,688,339.04		6,430,072.01	
发出商品	12,777,062.69		1,652,705.95		3,740,846.80	
周转材料	288,393.95		273,141.45			
劳务成本	1,871,209.74		399,629.22		-587,201.55	
合 计	26,222,323.75		11,829,016.22		11,055,278.4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多。2013 年 4 月末、2012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393,307.53 元、773,737.76 元，增幅分别为 121.68%、7.00%。公司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期末有较多的未完工项目，公司为项目储备了服务器、传感器、定位设备等各类存货。随着项目的开展，部分存货发送至客户现场，但是成本尚未结转，形成了发出商品。2013 年 4 月末比 2012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11,124,356.74 元，其中新开工的项目增加的发出商品 10,267,688.45 元。随着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库存商品、劳务成本也增加较多。2013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分别比 2012 年末增加 1,933,590.10 元、1,471,580.52 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呆滞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2013 年 1-4 月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471,856.00	1,100,168.76		14,572,024.76

运输工具	2,375,693.91	126,000.00		2,501,693.91
电子设备	702,288.55	5,127.00		707,415.55
办公设备	85,623.03	2,200.00		87,823.03
合计	16,635,461.49	1,233,495.76		17,868,957.25

2012年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471,856.00			13,471,856.00
运输工具	524,737.00	1,886,756.91	35,800.00	2,375,693.91
电子设备	255,433.05	446,855.50		702,288.55
办公设备	85,623.03			85,623.03
合计	14,337,649.08	2,333,612.41	35,800.00	16,635,461.49

2011年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471,856.00		13,471,856.00
运输工具	524,737.00			524,737.00
电子设备	212,468.05	42,965.00		255,433.05
办公设备	73,623.03	12,000.00		85,623.03
合计	810,828.08	13,526,821.00		14,337,649.08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

2013年1-4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46,619.66	113,184.46		459,804.11
运输工具	483,601.48	141,207.61		624,809.09
电子设备	257,615.03	34,469.60		292,084.63
办公设备	60,545.95	3,633.56		64,179.52
合计	1,148,382.12	292,495.23		1,440,877.35

2012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6,663.06	319,956.60		346,619.66
运输工具	252,744.30	264,867.18	34,010.00	483,601.48

电子设备	169,070.30	88,544.73		257,615.03
办公设备	48,619.51	11,926.44		60,545.95
合计	497,097.17	685,294.95	34,010.00	1,148,382.12

2011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6,663.06		26,663.06
运输工具	159,029.31	93,714.99		252,744.30
电子设备	141,766.10	27,304.20		169,070.30
办公设备	37,887.58	10,731.93		48,619.51
合计	338,682.99	158,414.18		497,097.17

(3)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112,220.65	13,125,236.34	13,445,192.94
运输工具	1,876,884.82	1,858,082.43	271,992.70
电子设备	415,330.92	444,673.52	86,362.75
办公设备	23,643.51	59,087.08	37,003.52
合计	16,428,079.90	15,487,079.37	13,840,551.91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联东 U 谷厂房，原值是 14,572,024.76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末，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始摊销日期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股东出资投入	直线法	10 年	2005 年 4 月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股东出资投入	直线法	10 年	2006 年 12 月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股东出资投入	直线法	10 年	2005 年 7 月
财务软件	购入	直线法	5 年	-

财务软件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分多次购买，并于购入当月摊销。

(2) 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2013年1-4月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564,000.00			2,564,000.00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3,482,500.00			3,482,500.00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363,600.00			2,363,600.00
财务软件	163,516.96			163,516.96
合计	8,573,616.96			8,573,616.96

2012年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564,000.00			2,564,000.00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3,482,500.00			3,482,500.00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363,600.00			2,363,600.00
财务软件	90,512.82	73,004.14		163,516.96
合计	8,500,612.82	73,004.14		8,573,616.96

2011年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564,000.00			2,564,000.00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3,482,500.00			3,482,500.00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363,600.00			2,363,600.00
财务软件		90,512.82		90,512.82
合计	8,410,100.00	90,512.82		8,500,612.82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2013年1-4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858,899.77	85,466.66		1,944,366.43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2,118,520.71	116,083.33		2,234,604.04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1,713,610.12	78,786.66		1,792,396.78
财务软件	34,116.79	10,901.11		45,017.90
合计	5,725,147.39	291,237.76		6,016,385.15

2012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602,499.85	256,399.92		1,858,899.77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1,770,270.75	348,249.96		2,118,520.71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1,477,250.08	236,360.04		1,713,610.12
财务软件	7,594.05	26,522.74		34,116.79
合计	4,857,614.73	867,532.66		5,725,147.39

2011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346,099.92	256,399.93		1,602,499.85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1,422,020.79	348,249.96		1,770,270.75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1,240,890.04	236,360.04		1,477,250.08
财务软件		7,594.05		7,594.05
合计	4,009,010.75	848,603.98		4,857,614.73

(4)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通违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619,633.57	705,100.23	961,500.15
驾驶人科目三电脑考试系统	1,247,895.96	1,363,979.29	1,712,229.25
机动车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571,203.22	649,989.88	886,349.92
财务软件	118,499.06	129,400.17	82,918.77
合计	2,557,231.81	2,848,469.57	3,642,998.09

(5)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与所占股权比例乘积	586,731.07			586,731.07	

合 计	586,731.07			586,731.07	
-----	------------	--	--	------------	--

精英智通和易美泰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取得了由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松德评报字[2011]第 1144 号、1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精英智通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9.52 万元，按 4.55% 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8.67 万元。易美泰克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5 万元，按 51.00% 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4.10 万元。因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负数，所以合并成本全部确认为商誉。

9、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 间	期初数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2013 年 1-4 月	4,214,463.30	-166,240.99			4,048,222.31
	2012 年	1,739,501.15	2,474,962.15			4,214,463.30
	2011 年	864,303.00	875,198.15			1,739,501.15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6,088,759.50	88.73%	3,971,233.38	97.60%	3,395,637.00	99.75%
1 至 2 年	758,672.60	11.06%	89,198.00	2.19%	3,061.14	0.09%
2 至 3 年	6,398.00	0.09%	3,061.14	0.08%	5,350.00	0.16%
3 至 4 年	8,411.14	0.12%	5,350.00	0.13%		
4 至 5 年						
合 计	6,862,241.24	100.00%	4,068,842.52	100.00%	3,404,04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采购金额增加。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2,356.00	1 年以内	40.98%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1 年以内	28.42%
和田市兴隆不锈钢装潢总汇	445,000.00	1-2 年	6.48%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	1 年以内	5.68%
北京凯合邦瑞科技有限公司	345,334.86	1 年以内	5.03%
合 计	5,942,690.86		86.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 年以内	31.9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97,015.00	1 年以内	22.05%
和田市兴隆不锈钢装潢总汇	445,000.00	1 年以内	10.94%
泉州恒劲机械有限公司	166,020.00	1 年以内	4.08%
北京东方先锋电子有限公司	159,910.00	1 年以内	3.93%
合 计	2,967,945.00		72.9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汇云达工贸有限公司	410,000.00	1 年以内	12.04%
北京北方申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8.81%
北京职联京兴物流有限公司	285,078.00	1 年以内	8.37%
北京恒泰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273,182.50	1 年以内	8.03%
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3,400.00	1 年以内	7.74%

合 计	1,531,660.50	45.00%
-----	--------------	--------

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19,080.76	98.42%	13,243,989.76	99.30%	7,161,020.00	79.18%
1至2年	406,750.00	1.29%	92,700.00	0.70%	1,883,000.00	20.82%
2至3年	92,700.00	0.2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1,518,530.76	100.00%	13,336,689.76	100.00%	9,044,020.00	100.00%

2013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合同签订较多。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预收部分款项，导致2013年4月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多。

截至2013年4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4,295,739.76	1年以内	12.90%
黔南州鑫盛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9.01%
陕西省隆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6.01%
丽江安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20,000.00	1年以内	3.96%
贵州吉源驾驶培训学校	1,269,000.00	1年以内	3.81%
合 计	11,884,739.76		35.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4,623,589.76	1年以内	34.67%
昭通市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术学校	909,950.00	1年以内	6.82%
瑞金市世通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4.50%

高碑店新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75%
龙南县胜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60,000.00	1 年以内	3.45%
合 计	7,093,539.76		53.1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育才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250,850.00	1 年以内	47.00%
黄石培中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642,100.00	1 年以内	7.10%
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00,000.00	1 年以内	5.53%
巴彦淖尔市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五原驾驶员培训学校	450,000.00	1 年以内	4.98%
北京凯特驾驶技术培训学校	400,000.00	1 年以内	4.42%
合 计	6,242,950.00		69.03%

以上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126,684.64	32.47%	1,872,047.88	44.62%	230,080.00	8.78%
1 至 2 年					2,391,171.01	91.22%
2 至 3 年	2,342,844.63	67.53%	2,347,628.47	55.38%		
3 年以上						
合计	3,469,529.27	100.00%	4,195,830.59	100.00%	2,621,250.84	100.00%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21,250.84 元、4,195,830.59 元、3,469,529.27 元。公司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1,574,579.75 元，主要原因是应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咨询费 1,4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庚	1,439,841.75	2-3年	34.35%	个人垫付款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0	1年以内	23.06%	审计咨询费
高日超	565,910.28	2-3年	13.02%	个人垫付款项
凡魏	337,092.60	2-3年	5.31%	个人垫付款项
曾文	308,986.64	1年以内	5.64%	个人垫付款项
合计	3,451,831.27		81.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庚	1,562,375.75	2-3年	37.24%	个人垫付款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00,000.00	1年以内	33.37%	审计咨询费
高日超	486,876.12	2-3年年	11.60%	个人垫付款项
曾文	444,933.32	1年以内	10.60%	个人垫付款项
凡魏	270,376.60	2-3年	6.44%	个人垫付款项
合计	4,164,561.79		99.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庚	1,722,211.51	1-2年	65.70%	个人垫付款项
高日超	430,282.13	1-2年	16.42%	个人垫付款项
凡魏	238,677.20	1-2年	9.11%	个人垫付款项
濮阳安邦安防智能公司	228,000.00	1年以内	8.70%	预收款项转入， 合同取消
代扣个人保险费	2,080.00	1年以内	0.08%	已扣未缴个人 保险费
合计	2,621,250.84		100.00%	

王庚、高日超、凡魏作为易美泰克的股东，在为易美泰克购买物资时垫付部分资金。曾文作为精英智通的股东，在为精英智通购买物资时垫付部分资金。以

上个人垫付款项，公司暂未清偿。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3,93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33,653,413.61	13,632,160.81	3,887,860.81
盈余公积	1,755,892.02	3,244,254.09	1,565,866.37
未分配利润	14,175,359.01	27,693,302.12	13,789,01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4,664.64	58,499,717.02	30,742,742.67
少数股东权益	-1,408,029.27	-1,197,541.68	-43,620.48
合计	63,176,635.37	57,302,175.34	30,699,122.19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曾文	持有公司41.41%的股份
郁银祥	持有公司20.92%的股份
章钢柱	持有公司10.80%的股份
滕桂珍	持有公司5.40%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曾文未投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曾文曾持有世纪港湾62%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控股或参股企业

公司除易美泰克和精英软件两家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郁银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郁银祥之子郁红忠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5.69% 股权，章钢柱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电科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章钢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Ace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章钢柱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Asia Clean Energy Pte.LTD	章钢柱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融和新中（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sia Clean Energy Pte Ltd 持有 65.79% 股权，章钢柱担任董事长
北京融和瑞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融和新中（北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章钢柱担任法定代表人
内江天宫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融和瑞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章钢柱担任董事长
洋浦合泰实业有限公司	章钢柱持有 50% 股权
四川内江兴宏电力有限公司	洋浦合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章钢柱担任董事长
辽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18% 股权，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7.59% 股权，章钢柱担任董事长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钢柱担任董事
北京法中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章钢柱担任副董事长
沈阳东北电力调节技术有限公司	章钢柱担任董事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章钢柱之妻吴健持有 8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力合创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章钢柱之妻吴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瑞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力合创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6% 股权

注：由章钢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沈阳斯瑞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23,076.93	31.16%

2011年公司向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天线、显示器等产品。

(2)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188.67	8.14%	2,707,547.28	23.89%	150,000.00	2.10%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3,962.23	78.54%	1,981,132.02	17.48%		

公司与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1年是精英智通销售天线、显示器等产品时提供的配套服务。2012年、2013年1-4月是委托精英智通开发 PHEV-HCU-2012RP 控制器系统。公司与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2年、2013年1-4月都是委托精英智通提供动力整车控制器的设计、生产质量和产品验收的技术服务。

(3)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41.29万元、197.94万元、70万元。公司2012年薪酬总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公司增加了高管人员的数量，二是公司普遍提升了包括高管在内的各级员工的薪酬水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文、韩晓伟	精英智通	3,000,000.00	2012年8月23日	2015年11月12日	否
曾文、韩晓伟	精英智通	9,000,000.00	2011年9月19日	2016年9月15日	否
曾文、沈文杰、郁红忠	精英智通	1,852,000.00	201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1日	否
曾文、韩晓伟	精英智通	2,000,000.00	2013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4日	否

曾文以其自有住宅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为精英智通1,852,000.00元贷款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19日	有偿借款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2月1日	2013年4月30日	有偿借款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筹资渠道有限，故向关联方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严格履行了公司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根本性的改变。公司没有形成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0,000.00			

合 计			95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市金通宝龙 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	780,000.00					
合 计	780,000.0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曾文	308,986.64	446,719.32	
合 计	308,986.64	446,719.3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 2011 年向关联方销售天线、显示器等备品配件，同时提供配套服务。公司向北京市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并提供劳务的综合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4 月向关联方开发控制器系统，收取开发费用。公司收取的开发费用，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报价基本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公布的六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是 5.60%。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国电瑞智能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为 6.16%，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购销业务、资金拆借等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

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第（八）项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项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2年12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93号”《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3.26万元，评估价值为4,616.80万元，评估增值193.54万元，增值率为4.38%。

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八、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原则。

公司挂牌及股份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年内将处于产业扩张期，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支出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部分盈利积累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采取剩余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易美泰克和精英软件，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一）易美泰克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D703

法定代表人：曾文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易美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精英智通	货币	510,000.00	51.00%
2	王庚	货币	196,000.00	19.60%
3	高曰超	货币	196,000.00	19.60%
4	凡魏	货币	98,000.00	9.8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易美泰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总资产	8,227,931.56	7,949,025.47

净资产	-3,120,208.84	-2,690,642.34
营业收入	1,574,955.54	1,240,871.40
净利润	-429,566.50	-2,354,941.22

（二）精英软件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20号楼B

法定代表人：曾文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管理
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精英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精英智通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精英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2013年1-4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919,093.92	999,817.03
净资产	912,102.03	1,001,603.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7,715.00	-182.97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业绩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集成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必须符合当时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而近年来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时有修订。通常，在正式的修订稿出台之前，客户往往会延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2012年，公安部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在9月12日方始出台，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1-9月实现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34.06%。公司存在业绩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同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掌握行业发展方向；跟踪先进技术的发展，适应市场及用户需求，加大技术储备；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掌握公安部123号令；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影响，加快按照公安部123号令的要求开展业务。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受到农历春节假期和年度工作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定次年的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在次年上半年开始招标，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多在年中或下半年。此外，冬季场地施工条件较差，工程进度较慢。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实际工作日较少。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大部分的营业收入都在下半年实现，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加强自身经营管理与市场预测，积极开拓各类市场，并尽量与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取多种措施增加上半年收入，减少季节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系统集成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而这些技术由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使其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相连；为核心技术人员制定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和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降低公司对少数技术人员的依赖性，防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完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完善竞业禁止制度，防范人员流失而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监管及智能驾考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众多厂商参与。经过多年努力，

公司在智能监管及智能驾考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现有优势，继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存在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形成核心竞争力；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开发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长效的形象宣传及品牌推广机制，扩大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加大对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增加市场推广力度；建立和维护长期客户关系，注重对重点客户的维护以及潜在客户的培育；在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阶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保护知识产权，保持自身技术与产品的不可替代性，保持竞争优势；关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

（五）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201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44,245,908.4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65%。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欠款客户信誉较高、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建立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制订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加强账款催收，强化对业务员资金回收的考核。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精英智通于2008年11月18日和2012年5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次评定的有效期三年，2012年5月24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公司可以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需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的软件产品需要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果公司的软件产品不能取得相关证书，或者不能通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确认，公司将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七）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职能；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大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加大对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提高经理层的管理水平，建立先进且有效的人力资源体系。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曾文持有公司41.4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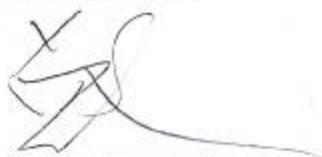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章程》中制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积极接受监管机关、主办券商、未来社会投资者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增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意识，督促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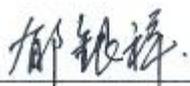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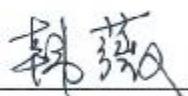
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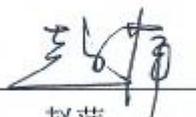
郁银祥



章钢柱



韩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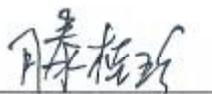


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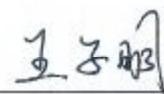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巍巍



滕桂珍



王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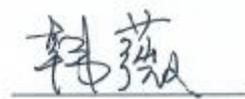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文



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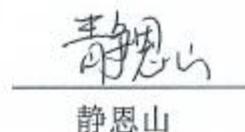
韩薇



于军



吕涛



静恩山



周淦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黄海声

注册会计师：黄海声



律师：韩文龙

郭任阳子

行业分析师：郭任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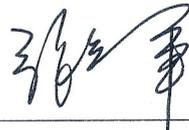
尚姝

其他项目组成员：尚姝

王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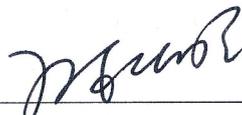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嘉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立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竞驰



张晓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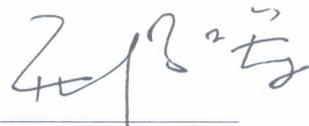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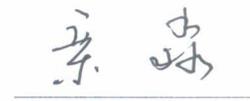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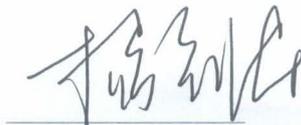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邢士军


栾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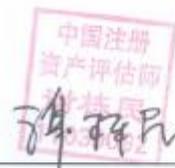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吴伟



谢栋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